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金門縣政府任令該縣金城鎮民族路 115 巷 23 號建築物後方違建長期存在，並反覆容任違建人以補照為由，無限期延宕拆除之義務達 23 年之久；復未要求違章建築物所有人儘速申辦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等相關證明書，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法院判決所生共有農業用地分管區域不集中適用疑義之函釋，未考量陳訴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等；財政部亦違反相關法令判決意旨，否准以農業用地扣除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5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4 年間處理投信結構債事件所提之「三大原則」，與發行新基金或變更基金規模之准駁相結合，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 條等規定；嗣加碼提出「限時移出」政策，亦有違比例原則，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9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竹縣政府怠於辦理新竹

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輸儲設備查核；該公司遲未訂定相關人事法規，致生人員進用陞遷爭議、人事檔案佚失、瓦斯表帳物不符、存貨及倉儲管理缺失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9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28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32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34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35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36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36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37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38
-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

席會議紀錄.....	39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會議紀錄.....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		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	
紀錄.....	43	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6 年 1 月大事記.....	46
-------------------------	----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金門縣政府任令該縣金城鎮民族路 115 巷 23 號建築物後方違建長期存在，並反覆容任違建人以補照為由，無限期延宕拆除之義務達 23 年之久；復未要求違章建築物所有人儘速申辦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等相關證明書，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61930213 號

主旨：公告糾正金門縣政府任令該縣金城鎮民族路 115 巷 23 號建築物後方違建長期存在，並反覆容任違建人以補照為由，無限期延宕拆除之義務達 23 年之久；復未要求違章建築物所有人儘速申辦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等相關證明書，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6 年 3 月 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金門縣政府。

貳、案由：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 115 巷 23 號建築物後方鋼骨鐵皮違章建築違法使

用期程超過 23 年之久，違建人始終未能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完成補照程序，金門縣政府多次令出不行，反覆容任違建人以願意補照為藉口，無限期延宕拆除之義務，足見公權力不彰，無法取信於民，難辭違失之咎；另該府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函復本院「已積極協調違建人淨空 1 公尺違建」，與對人民承諾要拆除違建之情不符，失信於民；本案違章建築物所有人迄今仍未提出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及無危害公共安全證明書，金門縣政府應儘速依 105 年 8 月 8 日評定之決議，要求違章建築物所有人儘速申辦相關證明書，始為正辦，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渠所有坐落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 115 巷 23 號建物之一樓後門及二樓窗戶，遭他人興建違章建築堵住，影響進出與居家安全，金門縣政府已多次排定拆除期程，惟迄未執行等情。案經本院向有關機關調閱相關卷證，民國（下同）105 年 6 月 20 日赴現場履勘並訪談本案陳訴人（邱○○）及違建人（林○○），同年月 21 日詢問金門縣政府建設處王垣坤副處長、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商中治科長、金門縣養護工程所許績鑫所長及相關人員，業經調查竣事，金門縣政府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與理由臚列如后：

一、違建人於 82 年間擅自於陳訴人建築物後方興建鋼骨鐵皮違章建築，金門縣政府前於 82 年 6 月 28 日以簡便行文表要求違建人於文到 3 週內自行拆除，逾期將僱工強制拆除；金門縣養護工程所於 100 年 9 月 5 日函知金門

縣政府、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該所訂於 100 年 9 月 13 日強制執行拆除本案違章建築，請派員配合執行拆除；該府嗣於 100 年 9 月 16 日函知違建人，限於文到 1 個月內完成補照程序，否則將再排定期程執行拆除；該府復於 101 年 7 月 20 日函知違建人，迄今仍未完成補照或配合自行拆除，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核處；該府次於 104 年 7 月 15 日函請金門縣養護工程所，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儘速排定期程執行拆除；違建人於 104 年 8 月 13 日簽署切結書，如渠補照不成，願意 104 年 10 月 14 日完成拆除；金門縣養護工程所於 104 年 8 月 21 日函復金門縣政府，為避免衝突及減少民眾財損，同意給予違建人時間辦理補照或自行拆除；金門縣養護工程所再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知金門縣政府、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該所訂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執行強制拆除本案違章建築，請派員配合執行拆除；104 年 12 月 23 日本院巡察金門縣受理陳訴人之陳情時，該府建設處建管科科长在場陳稱將於 105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金城鎮民族路 115 巷 23 號建物後面違建之淨空，詎屆期金門縣政府仍未執行拆除作業。本案違章建築違法使用期程超過 23 年之久，違建人始終未能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完成補照程序，金門縣政府多次令出不行，反覆容任違建人以願意補照為藉口，無限期延宕拆除之義務，足見公權力不彰，無法取信於民，難辭違失之咎：

(一)違建人於 73 年間向金門縣政府申請在該縣城字 3627-3 等 12 筆地號土地內新建 3 樓店屋 7 棟，73 年 8 月 25 日獲該府核發(73)敦建字第 9085 號建築令，該建築令說明欄規定：「……三、在未經鄉（鎮）公所規定界限前，不得任意擅自動工興建。四、凡未經鄉（鎮）公所規劃指定建築界限，而擅自動工興建，或已規劃而未按核定施工者，一律以違章建築拆除。」；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

(二)陳訴人於 75 年間向違建人購得前述店屋 1 棟（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 115 巷 23 號），然違建人於 82 年間於該棟建築物後方空地（屬違建人所持有土地範圍）上擅自興建鋼骨鐵皮違章建築，案經陳訴人提出檢舉，金門縣政府於 82 年 6 月 28 日以縣建字第 13657 號簡便行文表致金城鎮公所（副本：陳訴人邱○○、違建人林○○）略以：「貴鎮東門里居民林○○，擅自於民族路 115 巷 21、22、24 號店屋後側空地搭建鋼骨鐵皮儲藏室乙棟及圍牆，已構成違章屬實，茲再

寬限於文到三週內自行拆除，逾期由貴鎮依本府(82)縣建字第 08242 號便文規定僱工強制拆除。」惟本違建案嗣後卻未依戰地政務時期(59~84 年)前揭規定，一律予以拆除。(註：85 年起，金門縣違章建築適用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三)陳訴人嗣於 100 年 7 月 21 日向金門縣政府陳訴略以：「一、本人父親邱○○就金門縣政府 82 年 6 月 28 日縣建字第 13657 號函提出陳情，向縣政府表示林○○搭建之鐵皮屋已經確認為違建，82 年間縣政府已令林○○限期拆除，惟迄今已經是民國 100 年，違建尚未拆除，而縣政府亦未依法強制拆除，顯有違法之虞，故請求縣政府儘速予以強制拆除。二、本屋於 87 年間發生火災，屋後一樓後門、二樓窗戶被違建鐵皮屋堵住，無法逃出，受困屋內，險差喪命，還好消防人員及時趕到，逃過一劫。」金門縣養護工程所於 100 年 9 月 5 日函知金門縣政府、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略以：「本所訂 100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0 時強制執行拆除金城鎮東門里 115 巷 22-1、23、24、25、26 號原有建築物後方增建違章建築(輕鋼架鐵皮屋)乙案(林○○君)及金城鎮東門里 115 巷 20、21、22 號後方增建輕鋼架鐵皮屋及前方占用騎樓部分違章建築案(李○君)，請派員配合執行拆除……」金門縣政府嗣於 100 年 9 月 16 日函林○○(違建

人)略以：「有關台端所有建築物位於金城鎮民族路 115 巷 23、24、25、26 號後方搭建輕鋼架鐵皮違章建築，陳情給予補辦合法手續時程乙案……本案原訂 100 年 9 月 13 日拆除期程將另行排定，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完成補辦合法手續，如超過期限未辦理完成或補辦仍不合規定者，本府將再排定期程執行拆除。」該府復於 101 年 7 月 20 日函林○○(違建人)略以：「有關台端所有建築物位於金城鎮民族路 115 巷 23、24、25、26 號後方搭建輕鋼架鐵皮違章建築乙案……有關台端陳情旨揭建築物違章建築給予補辦合法手續時程，本府業於 100 年 9 月 16 日府建管字第 1000067755 號函示在案，並限於文到乙個月內補辦建築申請手續，查至今仍未辦理完成或配合自行拆除，本府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核處。」陳訴人復於 104 年 7 月 9 日向金門縣政府陳訴略以：「本人於 100 年 9 月 14 日曾致電詢問金門縣政府建設處吳媽能先生為何未執行此案件，吳媽能先生告知舊違建可補申請建照，給林○○一個月的期限申請，至今期限已過快四年，林○○也未補件，貴府也未核准發照，理應立即拆除，望貴府不要推拖、不作為，因而影響本人的生命安全(曾經發生過火災，一家 6 口險喪命)，希望貴府能依法處理。」金門縣政府次於 104 年 7 月 15 日函金門縣養護工程所(副本：違建人林○○)略以：「有關縣民陳情位於金城

鎮民族路 115 巷 23、24、25、26 號建築物後方搭建輕鋼架鐵皮屋違章建築乙案……本府業於 101 年 7 月 20 日府建管字第 1010055911 號函示在案，並限期補辦建築申請手續，查至今仍未辦理完成及配合自行拆除，請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儘速排定期程執行拆除作業。」違建人林○○於 104 年 8 月 13 日簽署切結書略以：「民於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 115 巷 23、24、25、26 號建築物後方之違建拆除，因需使用再行申請補照，補照不成本人願自行拆除（104 年 10 月 14 日完成拆除）。」金門縣養護工程所於 104 年 8 月 21 日函復金門縣政府略以：「有關『金城鎮民族路 115 巷 23、24、25、26 號建築物後方違章建築』拆除案……本所於 104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0 時執行旨案違建強制拆除時，違建人當場請求暫緩拆除並給予時間辦理補照，為避免衝突及減少民眾財損，在現場與鈞府主管建築機關（建設處）人員討論後，同意給予違建人時間辦理補照（或自行拆除）。」金門縣養護工程所再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知金門縣政府、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略以：「本所訂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 時整，執行強制拆除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民族路 115 巷 23、24、25、26 號建築物後方之違章建築，惠請派員配合執行拆除……」。

(四) 104 年 12 月 23 日本院巡察金門縣，受理陳訴人之陳情時，該府建設

處建管科科长商中治在場陳稱，將於 105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金城鎮民族路 115 巷 23 號建物後面違建之淨空，詎屆期金門縣政府仍未執行拆除作業。

(五) 針對「本案違建迄未完成補照之緣由」部分，據本院詢問違建人稱：「我蓋的時候，沒有在想逃生問題，邱家可以從前方逃生。因邱家不斷陳情，所以我在建物後方淨空 1 公尺逃生通道。奧斯卡餐廳、東門餐廳目前仍在營業。我不可能再拆了，我要辦補照，補照要幾十萬元。我去找建築師，邱家就會去電阻撓。我後面不再拆任何部分，人要憑良心，不要這樣。我明明是對的，為何又叫我拆。」本院詢問陳訴人稱：「82 年就檢舉違建，75~82 年建物後方是沒有搭違建，這個案子是從新違建變舊違建，縣府多次要來拆除，卻不了了之，政府沒有公信力。」另針對「本舊違建違建人表示要補照已超過 4 年，仍未完成補照，貴府亦未拆除」部分，詢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商中治科長說明略以：「4 年多期間本府都有核發拆除通知，但違建人一直表示他要做補照。」建設處王垣坤副處長說明略以：「因本舊違建係為第三期處理計畫，尚無強制拆除之急迫性，本府以公權力介入，係因邱○○（陳訴人）一再陳情，為顧及邱○○之生活品質，並兼顧本案舊違建仍有補照之可能性，最後要求林○○自行改善，留出 1 公尺通道及採光。」由上顯見，本

違建案係興建於早期建築令時期，未經鄉鎮公所指定建築界限，違建人即擅自動工興建，惟金門縣政府於當時並未依規定予以強制拆除，嗣 92 年 9 月 12 日「金門縣新舊違章建築劃分及處理自治條例」公布後，該府則以其屬第三期處理計畫，尚無強制拆除之急迫性，容任違建人以辦理補照名義，繼續違法使用。

二、金門縣政府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函復本院「已積極協調違建人淨空 1 公尺違建」，與對人民承諾要拆除違建之情不符，失信於民。且日後違建人申請補照，未必能保持違建現有規模，詢據該府建設處建管科商中治科長說明略以：「不可能，仍有建蔽率之限制，住三為 50~60%，違建人牆壁仍有可能緊貼於陳訴人鐵門處。」由上顯見，違建人後續如完成補照程序，受限於建蔽率規定，其建物規模將大為縮小，然違建人仍有可能將建築物設計緊貼於陳訴人建築物後方。如此一來，雙方都不可能滿意補照之後的情形，爭議可能更為擴大，金門縣政府允宜告知雙方相關法令規定，免使糾紛擴大。

三、金門縣政府於 105 年 8 月 8 日召開「金門縣 105 年違章建築列管案件拆除審查暨金城鎮民族路 115 巷 23 號建築物後方違章建築處理評定會議」，決議本案違章建築仍列為第三期處理計畫並依「金門縣新舊違章建築劃分及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處理公有違建方式之立法精神辦理。惟查

本案違章建築物所有人迄今仍未提出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及無危害公共安全證明書，金門縣政府應儘速依前揭評定之決議，要求違建人儘速申辦相關證明書，始為正辦。

綜上所述，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 115 巷 23 號建築物後方鋼骨鐵皮違章建築違法使用期程超過 23 年之久，違建人始終未能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完成補照程序，金門縣政府多次令出不行，反覆容任違建人以願意補照為藉口，無限期延宕拆除之義務，足見公權力不彰，無法取信於民，難辭違失之咎；另該府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函復本院「已積極協調違建人淨空 1 公尺違建」，與對人民承諾要拆除違建之情不符，失信於民；本案違章建築物所有人迄今仍未提出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及無危害公共安全證明書，金門縣政府應儘速依 105 年 8 月 8 日評定之決議，要求違章建築物所有人儘速申辦相關證明書，始為正辦。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法院判決所生共有農業用地分管區域不集中適用疑義之函釋，未考量陳訴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等；財政部亦違反相關法令判決意旨，否准以農業用地扣除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6223012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法院判決所生共有農業用地分管區域不集中適用疑義之函釋，未考量陳訴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等；財政部亦違反相關法令判決意旨，否准以農業用地扣除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均有違失案。

依據：106 年 3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法院判決所生關於共有農業用地分管契約之分管區域不集中適用疑義之個案所作函釋，未考量陳訴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且故意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規定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更一字第 15 號判決意旨，更不當建議彰化縣政府為不妥之處理；財政部亦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規定及上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否准以農業用地扣除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陳訴人繼承之彰化縣彰化市桃源段○○○○地號（重測前為大埔段○○-○○地號）B 部分，財政部以無法證

明 97 年繼承時符合農業使用要件，否准以農業用地扣除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及彰化縣彰化市公所（下稱彰化市公所）拒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是否皆依法有據等疑義，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全案經本院調查完畢，發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財政部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彰化縣政府為彰化市大埔段○○-○○地號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共有人辦理公證協議分管，陳訴人等分管部分有未經核准之畜牧設施，是否得就其餘持分分管部分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疑義案，請示農委會，經農委會 97 年 9 月 26 日農企字第 0970153993 號函復略以：「……依據耕地分割執行要點之規定，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申請分割之共有耕地，其分割後之土地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數，故分管契約之分管區域數亦應不得超過共有人數，始為合理。換言之，每一共有人之分管區域應集中，且不得分散為數塊。三、本案分管契約是否包括全體共有人之合意？分管契約書所載各共有人之持分面積是否與土地登記謄本所載面積符合？每一共有人之分管區域是否符合前開集中且不得分散為數塊規定？宜請查明後依本會 90 年 7 月 31 日（90）農企字第 900010341 號函釋規定，本於權責核處。」嗣陳訴人等於 97 年 11 月 3 日向彰化市公所申請核發系爭土地之農用證明書，經該公所 97 年 11 月 21 日彰市農業字第 0970046337 號函予以否准。陳訴人等不服

，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 98 年 9 月 30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01 號判決駁回。陳訴人等猶不服，提起上訴，經 100 年 4 月 14 日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457 號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嗣經 101 年 2 月 9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更一字第 15 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被告否准原告就其共有坐落彰化縣彰化市桃源段○○○○地號土地內，分管如附圖所示 B 部分面積 1.1888 公頃土地，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申請部分均撤銷。被告對原告就其共有分管如附圖所示 B 部分所為前項之申請，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作成處分。……」惟彰化縣政府就前開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457 號判決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更一字第 15 號判決，所生關於共有農業用地分管契約之分管區域不集中適用疑義案，以 101 年 3 月 1 日府農務字第 1010053520 號函詢農委會。經農委會 101 年 3 月 19 日農企字第 1010711158 號函復彰化縣政府略以：建議本案宜針對共有人持分所屬之分管區域是否皆符合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基準予以審認。彰化市公所乃與陳訴人等於 101 年 5 月 15 日召開協調會，協調由訴願人排除 K 部分與農業經營無關之設施後，由彰化縣政府函詢農委會核發事宜，並由彰化市公所等於 101 年 6 月 1 日就分管 K 部分土地逕行現場會勘。嗣經農委會 101 年 6 月 12 日農企字第 1010723534 號函復彰化縣政府，以「本會前於 101 年 3

月 19 日以農企字第 1010723534 號函復貴府，建議本案宜針對共有人持分所屬之分管區域是否皆符合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基準予以審認有案……協調結果原告排除與農業經營無關之設施後，再請貴府協助公所現場審認事宜。爰本案現況是否符合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基準，案關實務執行，請本於權責依法核處。」彰化市公所乃於 101 年 6 月 21 日就系爭土地排除農業經營無關之設施後之現況，核發農業使用證明書。B 部分雖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更一字第 15 號判決認定符合農業使用，亦於 101 年取得彰化市公所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惟財政部仍認其不符合農業用地要件，而否准以農業用地扣除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並認其所取得之證明並無法認定繼承（97 年）當時之土地使用情形。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復按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前二項判決，如係指摘機關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機關即應受判決之拘束，不得為相左或歧異之決定或處分。前三項之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本案陳訴人等於 97 年 11 月 3 日向彰化市公所申請核發系爭土地之農用證明書，彰化市公所因誤認系爭土地為分管狀態，而以要件不符拒絕核發

。經陳訴人等提起行政訴訟，經 101 年 2 月 9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更一字第 15 號判決，已如上述。但彰化市公所未依該判決意旨重為處分，卻由彰化縣政府行文請示農委會，農委會竟違背該判決意旨，以 101 年 3 月 19 日農企字第 1010711158 號函復彰化縣政府略以：建議本案宜針對共有人持分所屬之分管區域是否皆符合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基準予以審認。換言之，農委會不但漠視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就本案判決之法律見解，亦未依上開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規定意旨，函復彰化縣政府本於職權依該判決意旨重為處分。按該會 97 年 9 月 26 日農企字第 0970153993 號函之意旨，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457 號判決已闡述甚詳，該判決指出：「農委會 97 年 9 月 26 日農企字第 0970153993 號函所指『分割之共有耕地，其分割後之土地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數，故分管契約之分管區域亦應不得超過共有人數，始為合理。換言之，每一共有人之分管區域應集中，且不得分散為數塊。』應係指共有耕地，原始即無分管約定，惟於嗣後分管約定，每一共有人之分管區域應集中，不得分散為數塊。而系爭耕地，上訴人之被繼承人原即有持分，並與其他共有人約定分管部分為 B 部分，嗣於 83 年 11 月 1 日再向訴外人即共有人許○濤買受同土地之持分，分管部分為 K 部分，因而分管之 B、K 二部分，並非緣自原始共有土地於分管後所致，倘依原判決所認，因分管區域分散數塊，即不予核發農業用地

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豈非造成原各持有共有耕地之所有權人，已符合作農業使用之租稅優惠，嗣後於其中一共有人向另一共有人購買其持分後，反就該二部分全部不能取得優惠之不合理現象，此殊非農業發展條例避免農地細分之立法本意。原判決依農委會 97 年 9 月 26 日農企字第 0970153993 號函所釋意旨，援為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分管區域分散為數塊，予以否准核發系爭土地之農業使用證明書為由，因而駁回上訴人之訴，尚有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自屬有據，綜上，本件上訴為有理由，應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故有關本案適用法律見解之爭議，業經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核認原判決依農委會 97 年 9 月 26 日農企字第 0970153993 號函所釋意旨駁回上訴人之訴，尚有違誤。且被告（彰化市公所）主張原告分管位置應集中，不得分管數塊之理由，亦不被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更一字第 15 號判決採納。未料農委會未考量陳訴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且故意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規定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更一字第 15 號判決意旨，竟又建議彰化縣政府針對共有人持分所屬之分管區域是否皆符合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基準予以審認，實屬不當。財政部亦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規定及上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否准以農業用地扣除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顯有違失。綜上，農委會就法院判決所生關於共有農業用地分管契約之分管區域不集中適

用疑義之個案所作函釋，未考量陳訴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且故意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規定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更一字第 15 號判決意旨，更不當建議彰化縣政府為不妥之處理；財政部亦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規定及上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否准以農業用地扣除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4 年間處理投信結構債事件所提之「三大原則」，與發行新基金或變更基金規模之准駁相結合，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 條等規定；嗣加碼提出「限時移出」政策，亦有違比例原則，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62230139 號

主旨：公告糾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4 年間處理投信結構債事件所提之「三大原則」，與發行新基金或變更基金規模之准駁相結合，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 條等規定；嗣加碼提出「限時移出」政策，亦有違比例原則，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6 年 3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貳、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4 年間處理投信結構債事件所提之「三大原則」，未依當時該會組織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程序即逕予發布；且其內容悖於投資常規及法令規定，該會卻將之與發行新基金或變更基金規模之准駁相結合，致業者不得不遵照辦理，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 條及第 165、166 條等規定。又「三大原則」雖係緣於聯合投信事件後之債券型基金相關改革措施，然已非處理系爭事件「本身」之緊急因應方案，難謂仍具相當急迫性；嗣該會基於對國際利率走勢之判斷，加碼提出「限時移出」政策，亦因未區分投信公司體質、規模、流動性情形，及所持有之結構債中，有無具保本性質者等不同態樣，而異其處理作法，有違比例原則之「必要性」，並因而埋下後續金融事件之遠因，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緣民國（下同）89 年底至 93 年之期間，美國聯邦準備體系（Federal Reserve System）自 90 年 1 月起連續 13 次降息（註 1），我國中央銀行亦自 89 年 12 月起，連續 15 次降息（註 2），形成低利率之市場環境，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下稱投信公司或投信業者）乃以債券型基金收益穩定、變現性高、報酬率高於 1 年期定存等特色為號召，促成債券型基金規模迅速成長，從 89 年 12 月底的

新臺幣（下同）7,774 億元，躍升至 93 年 5 月底的 2 兆 4,097 億元達到最高峰。另由於期間之市場殖利率長短期利差大，利於財務工程運用，91 年 6 月起，國內債券市場開始出現票面利率為結構式的金融債券或公司債（註 3）（下稱結構債）。因能提供較同期、同信評之傳統債券更高的初始票面利率，各債券型基金經理人一方面為了去化不斷流入的投資人資金，另一方面也為追求更佳的基金績效表現，乃爭相將結構債納入基金投資組合。以 93 年 10 月為例，整體結構性債券發行總額約 6,000 億元，由債券型基金所購入持有者即達 4,400 億元（占全市場的 73%）；且其中屬反浮動利率之結構債券約為 3,800 億元，約占其所持有之結構債金額的 86%。惟於 93 年 6 月間，上市公司博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無法清償 1 億美元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重整，引發市場紛紛拋出其他數家償還能力有疑慮之公司債。同年 7 月 12 日，聯合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投信）經理之「聯合雙盈債券基金」因處分衛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產生虧損，聯合投信應外資股東要求，將該虧損立即反映於基金淨值上，導致基金淨值大幅下降 3.46%，引爆投資人大舉贖回該基金之類似銀行擠兌狀況。聯合投信為因應上開贖回，乃大量出售基金資產，造成市場因突然供給過多而價格下跌，進而導致基金淨值繼續下跌；而在流動準備不足情況下，聯合投信經報請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暫停基金贖回獲准，但其

結果反使所有基金持有人對市場上之債券型基金產生高度疑慮而引發大舉回贖，一時間投資人爭相贖回國內其他各投信公司債券型基金，整體債券型基金 2 週內被贖回 3,230 億元，公司規模較小者，尤受衝擊（如台育投信所經理之「台育遠流債券基金」即由 93 年 7 月的 180 億元基金規模，劇減至 93 年 9 月 7 日僅餘約 31 億元，並因流動性不足暫停計價）；市場上稱之為「聯合投信事件」。

金管會為因應上開金融事件，旋緊急採取相關處置（詳後述），並於 93 年 9 月 20 日協調完成「7 道防線（註 4）」，以紓解贖回潮及協助各投信公司取得流動性。93 年 11 月 3 日，該會鑑於年關將至，為免年底之市場資金需求所造成之基金贖回潮再度對債券型基金流動性產生衝擊，乃另成立「改善債券型基金流動性專案小組（註 5）」，由當時之李賢源委員督同證期局等相關單位，每週定期檢討追蹤債券型基金流動性變化與申購、贖回狀況。94 年 2 月間（註 6），李賢源委員以當時債券型基金投資決策錯誤（購買過多流動性低之結構債），及分券作價交易方式使投資人誤認債券型基金具保本性質等事由，透過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投信投顧公會）之管道，要求各投信公司於出清處理結構債時，須遵循「符合現行法令規定」、「不可讓基金受益人受損」、「若有損失由投信股東自行吸收」等三大原則（即市場通稱之「三大鐵律」）；後更鑑於國際利率反轉走升，乃於 94 年 8 月間進一步要求投信業者須於 94 年 12 月底前將

持有之結構債部位全數出清。金管會並以業者是否遵從上開行政指導，作為核准募集或追加募集基金之條件。

有關上開金管會於處理投信結構債事件所提之三大原則，前經本院調查（註 7）認其程序有欠妥當，並要求該會改善在案。然該三大原則之提出行為與發行新基金或變更基金規模之准駁相結合後，似已產生事實上拘束力，即不得拒絕承擔結構債投資人之損失，從而成為一限制人民權利之行政行為，究該會有無違反行政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案經本院調查結果，金管會核有下列之違失：

一、「三大原則」所涉事項，核屬金融監理之重大措施，卻未依當時金管會組織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提送該會委員會議審議；縱使其有解決結構債危機之公益目的，行政程序上仍屬不法：

（一）按「下列有關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一、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擬訂及審議。二、金融法規制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三、金融機構之設立、撤銷、廢止、變更、合併、停業及解散之審核。四、違反金融相關法令重大處分及處理之審核。五、委員提案之審議。六、其他金融重要措施之審議。七、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事項。」101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舊）行政院金管會組織法第 1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案聯合投信事件發生於 93 年 7 月間，嗣金管會「改善債券型基金流動性專案小組」於 94 年 2 月

間透過投信投顧公會揭示「三大原則」及於 94 年 8 月前後進一步提出之「限期處分結構債」等政策。依金管會函復資料（註 8），各債券型基金因配合上開政策，投信業者以自有資金承擔處理結構債之損失總計約達 112 億元，顯見上開政策影響層面之深遠，核已該當上開組織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重大處理」或第 6 款「其他金融重要措施」之事項；依該法規定，自「應」提送金管會委員會議決議。

（三）惟查，「改善債券型基金流動性專案小組」於推行上開「三大原則」政策前，不但未經提送該會委員會議決議，即逕透過投信投顧公會要求業者配合辦理；甚至遍查該專案小組自 93 年 11 月成立時起至 94 年底之期間所召開之 51 次會議，亦均無相關事項之記載（註 9）；過程中金管會及投信投顧公會更不曾出過一紙公文或留下書面紀錄可資查考。系爭三大原則之決策程序核有明顯重大瑕疵，違反前揭組織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或第 6 款規定，情節明確；前並經本院院台調壹字第 1020800108 號案（註 10）查明，函請該會檢討。嗣該會函復未來在處理重大緊急事件時，將更為審慎注意相關行政程序等語；本院爰予同意結案。

（四）然嗣金管會於本院院台調壹字第 1040800080 號案（註 11）調查期間，竟復爭執該會「改善債券型基金流動性專案小組」於本案處理期

間，重大事件或須配合發布相關函令者，均有專案向金管會報告、簽報金管會或提報金管會委員會會議，如：

1. 93 年 11 月 8 日召開之第一次「改善債券型基金流動性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即簽報該會，並由呂前副主委東英代行。
2. 為避免債券型基金流動性不足，爰簽報該會於 93 年 11 月 24 日發布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84 號令，規定投信在結構債未處理完成前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相關規範，並由呂前副主委東英代行。
3. 94 年 12 月 1 日為協助各投信公司儘速處理所經理國內債券型基金持有之結構債，以因應年底之贖回潮，由龔前主任委員照勝召集張前副主委秀蓮、呂前副主委東英（嗣因公出未出席）、李前委員賢源、林前委員忠正、黃前委員顯華、金管會曾前主任秘書銘宗、銀行局曾前局長國烈、檢查局張前副局長明道及證期局吳前局長當傑等相關人員，召開「債券型基金處理結構債及基金流動性會議」，由證期局進行專案報告，該會議之參與開會成員包括全體委員及業務局代表，已相當於委員會之性質。
4. 95 年 3 月間為與財政部賦稅署協調投信處理結構債虧損認列問題簽報該會，並由呂前副主委東英代行。
5. 94 年 8 月 15 日、94 年 10 月 3

日及 96 年 1 月 2 日分別就有關投信處理債券型基金持有結構債之損失稅賦問題與財政部賦稅署協商結果、國內債券型基金分流方案及國內債券型基金分流轉型成果報告提報該會第 26、32 及 92 次業務會報報告，金管會業務會報之主席為主委，參與開會成員包括全體委員及業務局代表，亦已相當於委員會之性質。

6. 95 年 6 月 27 日就有關「金管會處理國內債券型基金持有結構債問題之研析」，提報該會第 104 次委員會會議。

(五) 惟核，金管會所列之上開會議或公文簽報程序，雖均屬該會處理結構債問題之相關行政措施，然內容並無涉及「三大原則」之事項者；金管會以上開說明置辯，容有魚目混珠之嫌，且反映其未能確實虛心檢討之心態，實不可取。再者，「三大原則」對業者權益及債券型基金整體發展之影響程度，較金管會上開所列各事項顯更為重大而深遠，卻反而未提送該會委員會會議審議，益凸顯當時處理程序之疏謬；縱使其有解決結構債危機之公益目的，行政程序上仍屬不法。

(六) 綜上所述，金管會為處理投信結構債問題所揭示之「三大原則」，核屬金融監理之重大措施，卻未依當時之金管會組織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或第 6 款規定，提送該會委員會會議審議；縱使其有解決結構債危機之公益目的，行政程序上仍屬不法。詎金管會迄仍未就此節虛心

檢討，竟持續以不相關之會議或公文簽報程序搪塞，意圖魚目混珠，其行殊不可取，應就此確實檢討。

二、「三大原則」內容，悖於投資常規及法令規定，至多僅能以行政指導方式，道德勸說投信業者配合辦理；惟金管會卻將之與發行新基金或變更基金規模之准駁相結合，致業者不得不遵照辦理，核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 條及第 165、166 條等規定：

(一)按所謂行政指導，依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又「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同法第 166 條定有明文。至於行政指導所得為之事項，依同法第 4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行政指導既屬行政程序法第 2 條所列明之行政行為，自應同受該條規範，相關作為不得有逾越法律及一般法律之情事，合先敘明。

(二)查本案金管會透過投信投顧公會揭示之處理結構債「三大原則」，內容包括：「符合現行法令規定」、「不可讓基金受益人受損」、「若有損失由投信股東自行吸收」。其中原則二「不可讓基金受益人受損」，核與投資人應自行承擔投資風

險之常理相違。而原則三「若有損失由投信股東自行吸收」，亦與當時適用之公司法第 154 條（註 12）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之規定相悖離；若驟然為之，必然不「符合現行法令規定」，而牴觸原則一，且對公司小股東而言，亦不無背信之疑慮。可知系爭「三大原則」之內容，實係使投信股東承擔法規上所無之義務，主管機關至多僅能以行政指導方式，道德勸說投信業者配合辦理；如貿然以強制方式為之，即屬無視前揭公司法第 154 條規定，以公權力強使民眾行法律上無義務之事，而與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難謂相合。

(三)惟查本案金管會一方面透過投信投顧公會發布三大原則，並美其名為「業者自律」，另一方面卻又將之與發行新基金或變更基金規模之准駁相結合，致業者不得不遵照辦理，其之作為，顯已牴觸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行政指導「不具法律上強制力」，及第 166 條「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等規範意旨，且因係強使民眾為牴觸公司法第 154 條規定之事，核亦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

(四)就此，金管會函復（註 13）說明略以：該會係基於投信業者：1.對於債券型基金投資決策錯誤，購買過多低流動性之結構債，卻又允許投資人可於申請贖回之隔天取回價款，形成資產流動性低又給客戶流動

性高之方便；2.債券型基金進行分券作價操作模式，操縱基金淨值「只漲不跌」，使投資人誤認債券型基金具保本性質；3.投信公司經理之債券型基金為追求短期績效及規模成長，亦不斷將資金投入結構債，淪入重視短期報酬、漠視風險之惡性循環等節，因而認定基金經理人違背其專業、投信公司缺乏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之危機管理意識，核有違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影響受益人權益，故依證券投資顧問法第 7 條（註 14）規定，由投信公司及其股東負擔基金受益人因而所受之損害，經核於法有據等語。惟查基金受益人之投資「損失」，與證券投資顧問法第 7 條所定之「損害」賠償責任，二者分屬不同概念。投信是否善盡專業經營管理責任，及應否由投信股東承受投資人之損失、暨其過失程度及應承擔比例如何，此乃基金投資人與投信股東間之民事關係，其間如有爭執，當由雙方循民事法律途徑解決，如：訴訟、和解、調解……等；上開證券投資顧問法第 7 條並未授予主管機關逕予認定之權限。詎金管會不但以主管機關角色強勢介入，更以後續發行新基金或變更基金規模之准駁權，強使業者接受該會逕認之風險分配，即由投信股東承受基金投資人之「全部」損失，其結果無異由行政僭行司法職權，而與權力分立機制相違，且其處理方式亦不符民事實務上依雙方過失比例定其責分分配之機制。再者，設若「

三大原則」之風險分配方式為當，何以嗣 97 年 9 月間因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破產事件所引爆之連動債事件，該會未再循此模式辦理，且連動債相關司法判決，亦不見採取類如金管會本案處理方式之法律見解。凡此均足證本案「三大原則」之處理方式，確有待商榷之處；金管會上開所辯，並不足採。

(五)綜上所述，「三大原則」之內容，悖於投資常規及法令規定，至多僅能以行政指導方式，道德勸說投信業者配合辦理；若以強制方式為之，即屬非法。惟金管會卻將之與發行新基金或變更基金規模之准駁相結合，致業者不得不遵照辦理，核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 條及第 165、166 條等規定。

三、「三大原則」雖係緣起於聯合投信事件後之債券型基金相關改革措施，然已非處理系爭事件「本身」之緊急因應方案，難謂仍具相當急迫性。嗣該會基於對國際利率走勢之判斷，加碼提出「限時移出」政策，亦因未區分投信公司體質、規模、流動性情形，及所持有之結構債中，有無具保本性質者等不同態樣，而異其處理作法，顯然並非侵害最小手段，而有違比例原則之「必要性」。復以事後利率未如該會預期走升，且相關「金融資產證券化」配套機制反引發後續之金融事件等，更凸顯該會當時越俎代庖，且專斷、不予業者適度彈性做法之不當，核有違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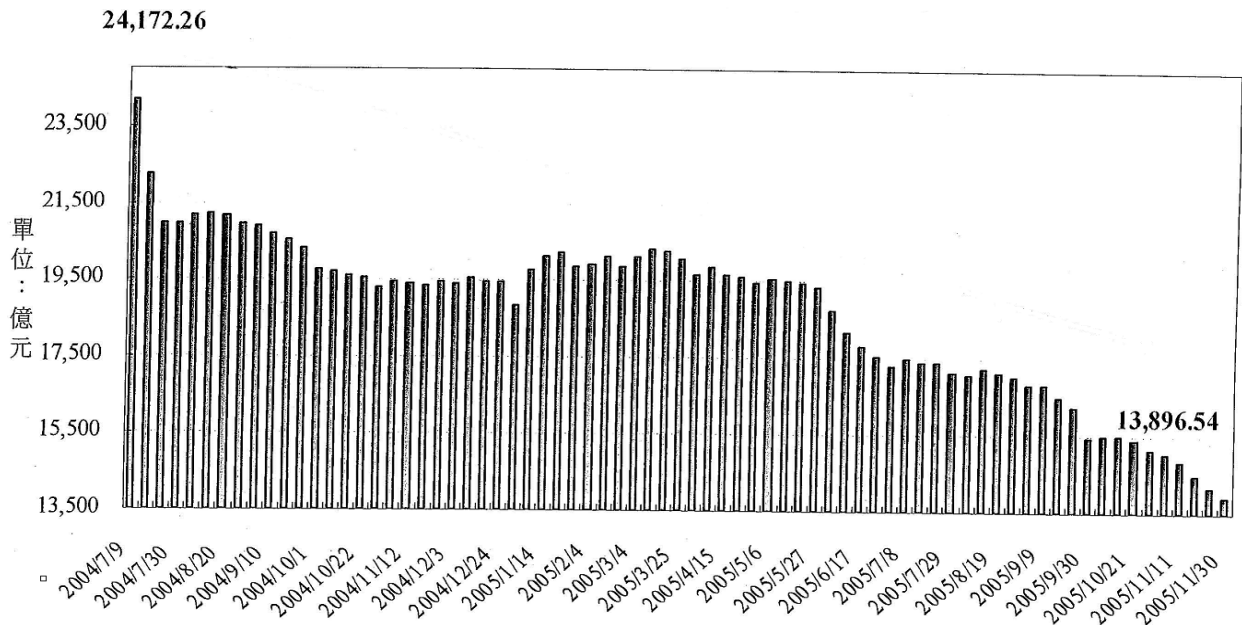
(一)金管會「改善債券型基金流動性專案小組」執行之「三大原則」及「

限期處分結構債」等政策，致投信業者以自有資金承擔處理結構債之損失總計約達 112 億元，已如前述；另並間接引發包括元大京華證券、寶來證券、金鼎證券等公司負責人受刑事訴追等案件，影響層面實甚鉅大。金管會面對外界就上開措施有違法及違反投資常規等情之指摘，向以其係為保障廣大投資人權益，及處理緊急金融危機，並強調當時市場利率已反轉，若不迅速處分將產生系統化危險等語置辯，力主相關作為確有其必要性；相關說法是否可採，允應併為檢討。

(二)查 93 年 7 月間聯合投信事件發生後，金管會先後採取包括：1.由主任委員室逐一致電勸告大型法人機

構勿參加贖回；2.協調聯合投信及台育投信移轉旗下各檔基金經理業務（註 15）；3.開放基金因有鉅額買回之事由，得以該基金之資產為擔保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4.於前開借款期間，基金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 2%之買回費用予基金……等緊急因應措施，以紓解基金贖回潮，及協助債券型基金緊急取得相應之流動性，故截至 93 年 10 月間，國內債券型基金持有流動性資產比率已回升至 40.97%；另債券型基金規模從 91 年 7 月 9 日大幅下降以來，至 93 年 10 月時亦已回復穩定，甚至在 94 年初之年底資金需求過後，規模還一度回升，相關趨勢變化請見下圖：

93 年 7 月~94 年 11 月國內債券型基金規模變化



資料來源：金管會

(三)由上圖可知，至遲於 93 年 10 月間，聯合投信事件對金融市場之衝擊已獲相當控制。是後續金管會「改善債券型基金流動性專案小組」於 94 年 2 月間推出債券型基金處理結構債「三大原則」，及於 94 年 8 月加碼要求須於 94 年 12 月底前「限期出清」所持有之結構債部位等政策，雖係緣起於聯合投信事件後之債券型基金相關改革措施，然已非處理系爭事件「本身」之緊急因應方案；由前揭統計數據觀之，實難謂仍具相當急迫性。再者，系爭政策不區分投信公司體質、規模及流動性情形，亦不問所持有之結構債中，有無具保本性質者，均一律要求「所有」業者將「全部」部位「限期」移出，此雖係基於該會對未來國際利率走勢所為之判斷，惟就體質相對穩健之業者及具保本條款約定之結構債而言，顯然並非侵害最小手段，而有違比例原則之「必要性」；且形同由主管機關越俎代庖代替專業基金經理人做出限時且全額出清之交易決斷，逾越職權分際；復以事後利率並未如主管機關預期之走勢續揚，投信原所持有之結構債卻早已因配合主管機關之急售決斷而蒙受 112 億元之損失，更加驗證主管機關當時專斷、不予業者適度彈性做法之不當。

(四)次查，投信因前揭金管會「三大原則」及「限時出清」等政策，須配合吸收結構債之交易損失；其資金來源除由投信融資買入、洽其他金融機構協助提供流動性，或由投信

股東增資等管道外，金管會另並推動「金融資產證券化」方案，期透過將結構債轉包裝成 CBO（註 16）或 ABCP（註 17）商品，提升收益率，以增加順利出清機會。然而，一方面 CBO 之收益率未必確有足夠吸引力，如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工銀證券）為協助大眾投信及金鼎投信處理結構債所發行之 CBO（94 工銀債），即發生求售無門現象；另一方面，要讓債券提高收益率，必須引進國外證券，並承擔較高之信用風險。就前者而言，台灣工銀證券即因該 CBO（94 工銀債）無法順利銷售，將導致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即證券商因承銷取得有價證券與自行買賣部分併計之成本總額，不得逾其資本淨額的百分之 20），故將該 CBO 售予「見一投資公司」及「世宇投資公司」，台灣工銀證券再迅即與該 2 客戶承作此 CBO 之附賣回（RS）交易；惟 97 年 12 月 19 日附賣回交易到期，該 2 客戶均無法履行交割義務，因而爆發 28 億元之違約交割事件。就後者而言，則因美國雷曼兄弟公司資產擔保之國外債券被納進了相關 ABCP 商品，96 年 6 月美國次級房貸風暴爆發，該公司於同年 9 月宣告破產，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因接手兆豐國際投信旗下基金持有之雷曼兄弟公司擔保之 ABCP 產品，因而承受 10 億元損失。凡此，均在在印證當初處理結構債問題之時程與方式過於操切與缺乏彈

性，以致埋下後續相關金融事件之遠因。

(五)綜上所述，「三大原則」雖係緣起於聯合投信事件後之債券型基金相關改革措施，然已非處理系爭事件「本身」之緊急因應方案，難謂仍具相當急迫性。嗣該會基於對國際利率走勢之判斷，加碼提出「限時移出」政策，亦因未區分投信公司體質、規模、流動性情形，及所持有之結構債中，有無具保本性質者等不同態樣，而異其處理作法，顯然並非侵害最小手段，而有違比例原則之「必要性」。復以事後利率未如該會預期走升，且相關「金融資產證券化」配套機制反引發後續之金融事件等，更凸顯該會當時越俎代庖，且專斷、不予業者適度彈性做法之不當，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金管會於 94 年間處理投信結構債事件所提之「三大原則」，未依當時該會組織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程序即逕予發布；且其內容悖於投資常規及法令規定，該會卻將之與發行新基金或變更基金規模之准駁相結合，致業者不得不遵照辦理，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 條及第 165、166 條等規定。又「三大原則」雖係緣於聯合投信事件後之債券型基金相關改革措施，然已非處理系爭事件「本身」之緊急因應方案，難謂仍具相當急迫性；嗣該會基於對國際利率走勢之判斷，加碼提出「限時移出」政策，亦因未區分投信公司體質、規模、流動性情形，及所持有之結構債中，有無具保本性質者等不同態樣，而異其處理作法，有違比例原則之「必要性」，

並因而埋下後續金融事件之遠因，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該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美國聯邦基金利率（Fed Fund Rate）從 6.5% 降至 1.0%；至 2004 年 6 月始結束自 2001 年初以來所採行的寬鬆貨幣政策，首度升息。

註 2：重貼現率從 4.75% 降至 1.375%；至 93 年 10 月始轉為調升 0.25%，而為 1.625%。

註 3：如：91 年 6 月 10 日台北銀行發行第 1 檔連結 90 天商業本票之反浮動債券、91 年 7 月 31 日遠東商銀發行第 1 檔連結 6 個月倫敦銀行間拆放款美元利率（LIBOR）之反浮動債券。

註 4：資料來源：93 年 9 月 21 日經濟日報 A1 版。

依該報導，所謂「7 道防線」，第一是先由投信自行解決流動性與信用問題，取得專業股東支持，降低債券型基金持債比率；第二由投信自行尋求債券型基金買主；第三則是凍結債券型基金額度，讓債券型基金更有價值，尤其一些投資組合不是真正債券型基金的，將不會核准。第四是打算徵求公會及投信業者同意後，規定投信股東不要將債券型基金收益當作盈餘分配掉，先把這筆錢留下來，萬一有流動性問題時，可以因應；但若債券型基金已有 7 成以上流動性資產就不受限。第五是金管會在 8 月 9 日已開放投信得以基金資產為擔保辦理借款，未來各投信公司也可先與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郵政公司（簡易人壽有 1,000 億元放款額度）洽辦借款額度，因應投資人大量買回時所需。第六

則是各投信可洽郵政公司與保險公司，在相關法令規定範圍內，購買債券型基金持有的結構式利率公司債或金融債券等非流動性資產。第七則是暫停申請贖回。

註 5：組成人員包括：召集人李委員賢源、證期局局長、副局長、第 4 組（現為投信投顧組）同仁、投信投顧公會理事長、秘書長；另自 94 年 5 月 8 日起加入林委員忠正至 95 年 10 月 25 日止。

註 6：因系爭「三大原則」之決策及發布過程，均未留下正式書面紀錄，故確切之日期已難查證。查依金管會 102 年 4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14091 號函復之說明，略以：「經查改善債券型基金流動性專案小組會議並無做成三大原則之決議紀錄；所謂『三大鐵律』應係第一次出現於 94 年 2 月 21 日經濟日報『反浮動債券鐵律 嚇跑外資投信』報導……」；金管會上開說法經查業為相關司法判決所採認，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金重訴字第 28 號（本案第一審判決；判決日期 99 年 5 月 28 日）、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38 號（本案第二審判決；判決日期 103 年 7 月 17 日）等判決，均載明金管會係於 94 年 2 月 20 日透過投信投顧公司之管道，要求各投信公司配合辦理處分結構債之「三大原則」。惟查，94 年 2 月 3 日經濟日報 A4 版「李賢源：分割債有牛肉 才有人搶」之專訪報導，內容早有「三大鐵律」之相關詢答，可知至遲於 94 年 2 月 3 日，即已開始推行系爭「三大原則」之政策。

註 7：本院院台調壹字第 1020800108 號案。102 年 3 月 18 日派查；103 年 1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9 次會議審查通過。

註 8：金管會 102 年 4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14091 號函。

註 9：另依金管會 102 年 4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14091 號函復之說明，略以：「經查改善債券型基金流動性專案小組會議並無做成三大原則之決議紀錄；所謂『三大鐵律』應係第一次出現於 94 年 2 月 21 日經濟日報『反浮動債券鐵律 嚇跑外資投信』報導……」，亦堪為證。

註 10：102 年 3 月 18 日派查；103 年 1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9 次會議審查通過。

註 11：104 年 4 月 28 日派查；104 年 9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審查通過。

註 12：59 年 9 月 4 日修正適用之公司法第 154 條原規定：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

嗣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之現行公司法第 154 條規定：

「I.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除第 2 項規定外，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

II. 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

註 13：金管會 104 年 7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9829 號函復本院之說明。

註 14：證券投資顧問法 § 7：

- 「 I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契約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 II .前項事業、機構或人員對於受益人或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III .違反前 2 項規定者，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或契約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註 15：聯合投信於 93 年 7 月 16 日及 20 日召開受益人大會，決議將旗下 3 檔債券型基金之經理公司變更為富邦投信，2 檔平衡型基金之經理公司變更為日盛投信。

另台育投信則於 93 年 9 月 8 日將台育遠流債券基金移轉由金復華投信公司經理。

註 16：CBO（Collateralized Bond Obligation；債券擔保受益憑證）。

註 17：ABCP（Asset-Backed Commercial Paper；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竹縣政府怠於辦理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輸儲設備查核；該公司遲未訂定相關人事法規，致生人員進用陞遷爭議、人事檔案佚失、瓦斯表帳物不符

、存貨及倉儲管理缺失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62230119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竹縣政府怠於辦理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輸儲設備查核；該公司遲未訂定相關人事法規，致生人員進用陞遷爭議、人事檔案佚失、瓦斯表帳物不符、存貨及倉儲管理缺失等，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6 年 3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縣政府、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新竹縣政府未依法且怠於辦理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輸儲設備之查核；該公司遲未訂定相關人事法規，滋生人員進用及陞遷之爭議、人事檔案未妥善保管致有佚失、瓦斯表之管理不當致生帳物不符、存貨及倉儲管理亦有缺失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本院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會議決議，並經值日委員核批輪派調查，經調閱本院相關卷證，函請審計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

事總處)、經濟部、新竹縣政府及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竹瓦斯公司)等機關(構)說明到院,並諮詢相關專家及請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下稱新竹縣審計室)派員會同赴該公司履勘及詢問前揭機關(構)(銓敘部、人事總處除外)及新竹市政府等有關人員調查發現,新竹縣政府未依法進行新竹瓦斯公司輸儲設備之查核在先,復於經濟部能源局函請查核後逾 1 年始委託查核;新竹瓦斯公司怠於訂定相關人事法規,滋生人員進用及陞遷爭議,復因人事檔案保管未當,致有佚失、瓦斯表之管理不當,致生帳物不符情形、存貨及倉儲管理亦有缺失等,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新竹縣政府未依天然氣事業法之規定進行新竹瓦斯公司輸儲設備之查核在先,復於經濟部能源局函請查核後逾 1 年始委託查核,且經新竹縣審計室指出未善盡主管機關查核職責,實有怠失:

(一)按天然氣事業法於 100 年 2 月 1 日公布施行,該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天然氣事業之組織,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及第 67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依有關法規設立經營之天然氣事業,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 1 年內,依本法規定補正。」新竹縣政府遂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制定公布新竹縣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而新竹縣瓦斯管理處(下稱瓦管處)亦於生效日改制為新竹瓦斯公司,合先敘明。

(二)次按天然氣事業法(100 年 2 月 1 日公布施行)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50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之輸儲設備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每年至少查核 1 次;必要時,得隨時查核。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查核業務,委任或委託所屬或其他機關辦理。」復按經濟部 105 年 8 月 25 日經能字第 10503519570 號函,新竹瓦斯公司之供氣區域涵蓋新竹縣及新竹市,爰新竹縣政府及新竹市政府皆為新竹瓦斯公司輸儲設備之主管機關,依法每年應至少查核 1 次各自所轄區域內之新竹瓦斯公司所有之天然氣輸儲設備。

(三)查新竹市政府自 101 年迄今,每年針對該市公用天然氣事業辦理輸儲設備查核,查核重點為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立與執行、現場硬體查核、施工管理機制、緊急應變規劃及防災訓練、異常管理及計畫檢討等事項進行查核,此有該府 105 年 8 月 24 日府產商字第 1050126002 號函可稽。

(四)惟瓦管處改制為新竹瓦斯公司後,新竹縣政府並未查核該公司之輸儲設備,甚至在經濟部能源局於 103 年 8 月 21 日以能油字第 10302009421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對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進行查核後仍未

辦理。迨至 104 年 8 月 27 日始由該府委託之財團法人臺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對該公司進行查核。

(五)又新竹縣審計室 104 年 6 月 9 日審竹縣三字第 1040001800 號函附之審核通知亦指出，新竹縣政府自 101 年度起皆未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50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逐年查核或委託其他機關查核新竹瓦斯公司之輸氣管線、整壓站等輸儲設備。爰高雄市於 103 年 7 月 31 日發生輸送丙烯地下管線外洩，引發氣爆及火災，造成多人死傷後，仍未見該府著手進行該公司瓦斯管線等設備之全面性檢查，核欠妥適。且新竹縣審計室 104 年 8 月派員抽查該公司公用天然氣輸配設備維護管理情形，發現該公司竟逾 5 年未就轄區輸氣管線開關閥可否正常操作、有無漏氣等項目進行檢查，亦未辦理輸儲設備壓力排放裝置之日常維護事宜，及輸氣管線加重添加嗅劑巡漏之作業及實施頻率與規定未符等諸多缺失。顯示該府有未善盡主管機關查核職責之情事等語。

(六)綜上，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之查核攸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新竹縣政府竟未依據天然氣事業法之規定進行新竹瓦斯公司輸儲設備之查核在先，復於經濟部能源局函請查核後逾 1 年始委託查核，且經新竹縣審計室指出未善盡主管機關查核職責，實有怠失。

二、新竹縣瓦斯管理處改制為新竹瓦斯公司後，該公司遲未訂定相關人事法規，致部分人員進用及陞遷，逕憑主管

指示辦理，滋生爭議，核有怠失；復未妥善保管相關人事檔案，致有佚失，亦有未當：

(一)新竹瓦斯公司遲未訂定相關人事法規，甚有改制後逾 3 年始經董事會通過之情事：

1.查 101 年 1 月 1 日瓦管處改制為新竹瓦斯公司後，陸續進用相關人員，惟該公司於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1 屆第 3 次董事會始通過「新進人員遴用辦法」（下稱遴用辦法），嗣於 102 年 3 月 8 日第 1 屆第 6 次臨時董事會進行第 1 次修正，再於 103 年 1 月 28 日第 2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進行第 2 次修正，嗣並更名為「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新進人員遴用要點」（下稱遴用要點）。

2.又新竹瓦斯公司遲未訂定晉陞相關規定，改制後逾 3 年，至 104 年 3 月 17 日該公司第 2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始決議通過「陞遷作業要點」。

3.至於其他人事法規，如新竹瓦斯公司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亦至 104 年 3 月 17 日該公司第 2 屆第 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4.綜上，瓦管處於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新竹瓦斯公司後，該公司遲未訂定相關人事法規，甚有逾 3 年始通過「陞遷作業要點」之情事，核有怠失。

(二)新竹瓦斯公司新進人員遴用辦法中，有關經理級人員遴用原則之規定顯有瑕疵，核有欠妥：

- 1.按 101 年 6 月 13 日新竹瓦斯公司第 1 屆第 3 次董事會通過之遴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本公司新進人員遴用原則如下：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用經董事會審議，由董事長遴聘。二、總經理得任用經理級以上之專業人員，並報董事會備查。三、經理級以下新進人員，其甄選之方式如下：1、由擬僱用單位提出申請，經簽陳總經理核准後，由人事單位公告辦理甄選。2、人事單位就符合應徵資格之人選，組成人事甄選小組進行甄選作業（筆試或口試），並提出聘用順位人選。3、依出缺人數擇優錄取，必要時設備取若干名。」及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3 款新進之人員，需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經總經理核定合格者，始辦理正式進用。」
- 2.惟上揭遴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經理級以下」、「經理級以上」之規定均包含經理級，依新竹瓦斯公司 103 年 1 月 28 日董事會提案案由四有關該辦法修正總說明略以，「本辦法原訂經理級以下新進人員的甄選方式，因『以上、以下、以內』均為包含本數之意，而本辦法實際意思並不包含經理級人員……」可知，該公司遴用辦法對於經理級人員遴用原則之規定顯有瑕疵，易滋經理級人員須否公告甄選及試用之疑慮，核有欠妥。

(三)新竹瓦斯公司部分人事進用逕憑主

管指示辦理，難以維護新進人員遴用之公平性；復未妥善保管人事檔案，致有佚失，顯有未當：

- 1.按「新竹縣瓦斯管理處工作規則」第 7 條規定：「評價及契約勞工之僱用，由本處視業務需要遴選之，其條件如下：一、年滿 20 歲含（男性限役畢者）以上，45 歲（含）以下。二、高中（職）畢業或結業。三、品德端正，無不良紀錄（民、刑事）及嗜好。四、不得患有精神病、傳染病，其他重疾病者。」又據新竹瓦斯公司查復（註 1），該公司改制前，100 年約聘及約僱人員乃辦理對外甄選進用之；評價及契約勞工之進用，則依「新竹縣瓦斯管理處工作規則」規定，由處視業務需要遴選之，所進用之人員應符合遴用條件。另前揭 101 年 6 月 13 日通過之遴用辦法訂有新進人員公告甄選之規定。是以該公司約聘及約僱人員之進用理當以對外甄選方式辦理。

- 2.惟新竹瓦斯公司前總經理劉○○於 101 年 3 月 5 日到任後，至 101 年 6 月 13 日該公司董事會通過遴用辦法前，共計聘用彭○○等 10 人，其中彭○○、吳○○及朱○○等 3 人，係逕依該總經理 101 年 3 月 29 日之書面指示以業務員約僱進用，並未對外甄選，與改制前對外甄選及嗣後訂定遴用辦法規定公告甄選之做法並不相同。又該總經理於前揭遴用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前 1 日（

101 年 6 月 12 日) 又以二次書面分別指示以技工進用蔡○○等 4 人，顯有規避該公司遴用辦法公告辦理甄選方式之規定。

3. 再者，經瓦管處公開甄選聘為約僱人員之蔡○○，100 年 7 月 1 日離職後，於 101 年 6 月 15 日再度擔任該公司新竹服務中心之事務士，惟其進用之相關資料竟已佚失，顯見該公司未妥善保存人事檔案。

4. 按瓦管處改制為新竹瓦斯公司後，遲未訂定該公司新進人員遴用相關法令規定，肇致部分新進人員之進用或未依原瓦管處對外甄選之方式，或規避該公司遴用辦法之公告甄選方式，而逕憑主管指示辦理，難以維護新進人員遴用之公平性，又因未能妥善保管人事檔案，肇致人事進用依據之書面資料佚失，核有疏失。

(四) 新竹瓦斯公司遲未訂定相關陞遷規定在先，已有怠失，復任由總經理或董事長依其所好辦理陞遷，實有欠當：

1. 按「新竹縣瓦斯管理處工作規則」第 41 條規定：「……評價及契約勞工升遷、考成規定如下：
一、升調：工友服務滿 3 年，年終考成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遇缺時優先改僱為技工。技工、司機服務滿 3 年，年終考成 1 年列甲等 2 年列乙等者，具有升等僱用資格。契約勞工工作優異者，遇缺時優先改僱為評價勞工。……」又 101 年 6 月 13 日新

竹瓦斯公司第 1 屆第 3 次董事會通過之「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敘薪辦法」（下稱員工敘薪辦法）第 3 條規定：「本公司服務成績優良績效卓越具有特殊貢獻者，經總經理核定後，得晉等。」第 4 條規定：「員工每年考評列甲、乙等者，經總經理核定後晉級；考評列丙、丁等，敘原職級；考評列丙、丁等者，列入優先資遣對象。」及第 5 條規定：「有關員工晉等或晉級之敘薪，依本公司薪額表規定辦理。」

另該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7 日始經董事會通過「陞遷作業要點」。

2. 據新竹瓦斯公司查復（註 2），瓦管處改制為新竹瓦斯公司前，人員晉陞方式係依「新竹縣瓦斯管理處工作規則」之陞遷規定辦理。改制後（101 年至 104 年 5 月期間），並未訂有晉陞相關規定，但部分人員因考取與職務有直接相關之證照，符合當時「員工敘薪辦法」第 5 條及員工敘薪條件加給標準表，給予加給級數。又該公司改制後，因尚未訂有職等晉陞之規定，主管人員得以逕行指示方式調整員工待遇，以順利推動業務，其調整之待遇，乃依當時核定「員工敘薪辦法」之薪額表辦理。

3. 惟新竹瓦斯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0 月 1 日止，依主管人員逕行指示而調整待遇者共有 9 人，該公司表示，依當時「員工敘薪辦法」第 3 條規定，服務

成績優良績效卓越具有特殊貢獻者，經總經理核定後，得晉等或晉級。惟以薪點調陞最多之林○○為例，其於 101 年 5 月 1 日以技術員進用後，前總經理劉○○即於同年 8 月 31 日書面指示林員兼任組長（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3,450 元），並自 101 年 9 月 1 日生效。1 個月後，該公司人事室又於 101 年 10 月 9 日簽辦「奉諭有關辦理林組長○○之調整為工程師」一案，且經該公司董事長核定後，將林員由 6 等 6 級逕調陞為 9 等 1 級（按：薪資 40,300 元，調升 5,200 元）。其晉陞之理由係工作認真，負責進取，頗值同仁學習。

4. 又新竹瓦斯公司人事室於 102 年 4 月 26 日簽擬調陞事務士范○○（按：原 2 等 1 級，薪點：190）職等案之說明表示，范員因工作認真負責進取，為激勵同仁上進，奉諭調陞為 2 等 6 級（薪點：215）案（按：薪資 27,950 元，調升 3,250 元）。而該公司前總經理劉○○亦於 102 年 9 月 30 日書面指示，總經理室李○○技術士工作認真且效率高，調陞為業務員（7 等 5 級），自 10 月 1 日起生效。該公司前總經理劉○○曾於 104 年 7 月 20 日本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詢問（下稱本院詢問）時表示，「……范○○因為當時我看他每天非常早上班，很晚才下班，默默收拾、打掃，工作很

聽話、非常認真，所以從管理上我覺得應該要有所獎勵，畢竟制度還沒有完整建立，我是直接指示調整多少錢，倒是沒有特別注意他是領幾等幾級，多少俸點。……類似這樣表現好調薪的情況，還有我的秘書李○○，我也是觀察一段時間後才調薪（按：由 6 等 5 級調陞為 7 等 5 級，調升 650 元）。」

5. 按新竹瓦斯公司雖稱，依當時「員工敘薪辦法」第 3 條規定，該公司服務成績優良績效卓越具有特殊貢獻者，經總經理核定後，得晉等或晉級，惟「工作認真、負責進取」、「工作認真且效率高」，卻有晉陞 1 級、5 級甚或 3 等（相當 8 級）之差，顯示該公司員工陞遷毫無準則，影響員工晉陞之公平性，此亦可由該總經理所述「……制度還沒有完整建立，我是直接指示調整多少錢，倒是沒有特別注意他是領幾等幾級，多少俸點。……」可證。是以，新竹瓦斯公司未訂定陞遷相關規定在先，已有怠失，復任由總經理或董事長依其所好辦理陞遷，實有欠當。

(五) 綜上，瓦管處改制為新竹瓦斯公司後，該公司遲未訂定人事進用及陞遷等相關人事法規，且所訂相關法規內容具有瑕疵，部分人事進用及陞遷逕憑主管指示辦理，復未妥善保管人事檔案，致有佚失，均有未當。

三、新竹瓦斯公司瓦斯表之管理不當，致

生帳物不符之情事，且瓦斯表逾齡未依規定重新檢定、簽准報廢之瓦斯表未積極清理，且與待報廢之瓦斯表均有雜亂堆疊、四處散落，未能妥善保管之情事；又待驗物品未能置於待驗區，且未經驗收即予上架，均在在顯示該公司之存貨及倉儲管理核有缺失：

(一)新竹瓦斯公司瓦斯表之管理，除系統建置未完善外，相關人員復未善盡其責，造成帳物不符之情事，核有嚴重疏失：

1.查新竹縣審計室審核新竹瓦斯公司 102 年度財務收支及附屬單位決算函發之審核通知指出，據該公司管理部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17 日及 103 年 2 月 14、18 日簽呈略載，部分待報廢瓦斯表財產清冊無相關資料，無法辦理減帳作業，計 953 只，建請召開專案會議，以利研商未列帳之物料處理執行業務。復依該公司會計部會核意見略載，請管理部釐清類似無帳係屬單一情形，或尚有類似狀況，建請該部應全面清查瓦斯表數量差異，專案簽辦盤查情況及處置方式。該案並經該公司總經理於 103 年 1 月 20 日批示略以，請如會計部意見辦理，請吳高級專員主持會議。惟截至抽查時（103 年 3 月 26 日）逾 2 個月仍未照辦。

2.嗣新竹瓦斯公司管理部於 104 年 8 月 19 日簽辦瓦斯表報廢減帳事宜，該簽指出，102 年 12 月 11 日至 103 年 5 月 19 日無帳可除者計 1,731 只。同簽又稱，因

該公司表籍系統與財產系統未連結且當任承辦人員以先進先出未對表型方式辦理減帳作業，致表型系統與財產系統帳上表型數量不同已無帳可除。又是次清查發現部分表籍重複建檔及表籍建檔錯誤等情形，且 AC-150、AC-95、W-75 及無線電計測器表型外觀相似，是以 AC-150、W-75、無線電計測器不足數額，皆以 AC-95 型號減帳等語。

3.按新竹瓦斯公司瓦斯表之表籍系統與財產系統未連結、承辦人員以先進先出未對表型方式辦理減帳作業、瓦斯表表籍重複建檔與表籍建檔錯誤及因外觀相似逕以同一型號辦理減帳等情，除造成瓦斯表帳目不清、管理不易、報廢困難及易滋弊端等情外，亦顯示該公司系統建置未完善、人員疏誤與便宜行事。另該公司雖於前揭報廢減帳時發現有瓦斯表無帳可減之「有物無帳」情事，惟對於以先進先出未對表型辦理減帳作業，恐亦將造成「有帳無物」之情事。

(二)新竹瓦斯公司之瓦斯表未能於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後重新檢定，核有疏失：

1.按度量衡法第 19 條規定：「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有人或持有人應重新申請檢定：一、經修理、調整或改造者。二、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間屆滿者。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最長使用期

限屆滿者，不得重新申請檢定。」及第 20 條規定：「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未經檢定合格，或未依前條規定重新申請檢定合格者，不得為計量使用或備置，亦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規定：「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膜式氣量計……」；膜式氣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4.8 規定：「氣量計檢定合格有效期間為 10 年，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之次月始日起算 10 年。」

2. 新竹瓦斯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以瓦政次第 1050002220 號函復本院表示，該公司瓦斯表之財產耐用年限為 8 年。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及「膜式氣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4.8 規定，應經檢定之膜式氣量計之檢定合格有效期間為 10 年。而該公司衡酌營運成本，瓦斯表使用之經濟效益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該公司「計量表管理要點」第 16 點，以其檢定合格有效期限 10 年為瓦斯表汰換基準。
3. 本院於 105 年 9 月 1 日赴新竹瓦斯公司履勘抽點瓦斯表時，發現有 1 只用戶停用拆回之瓦斯表（表號：12362）。嗣據該公司提供之資料，該表係 86 年 10 月 7 日所購入，次（87）年 6 月 6 日

裝置於用戶（用戶號碼：2002664），96 年 10 月該瓦斯表屆齡，卻至 101 年 8 月 3 日始拆回，並於同年 9 月 28 日報修，102 年 1 月 29 日重新檢定合格後於次年再裝置於他用戶，105 年 8 月 31 日用戶申請停用，遂拆表置放於該公司竹北服務中心庫存。足徵該公司之瓦斯表裝置於用戶後，未能於檢定合格有效期間（10 年）後重新檢定。

- (三) 新竹瓦斯公司瓦斯表之表單處理部分欄位空白及有領表日期在購置日期前之不合理情事，另瓦斯表領表後逾 7 年未掛表，現況卻為「待修者」，則有維護管理不當之情事，均有缺失：

1. 據新竹縣審計室審核新竹瓦斯公司 102 年度財務收支及附屬單位決算函發之審核通知指出，該公司截至 103 年 2 月 28 日，各服務所帳列已領用瓦斯表計 33 萬 6,112 筆，經運用 EXCEL 試算表軟體勾稽結果，核有(1)瓦斯表已由各服務所領取，惟領表日期欄位空白者，計 102 筆；(2)瓦斯表領表已逾 1 年，惟仍未辦理掛表，庫存於服務所者，計 325 筆；(3)瓦斯表領表已逾 7 年，惟仍未辦理掛表，表現況欄位註記為「待修者」計 107 筆；(4)領表日期、初掛表日及現掛表日等欄位均為空白，惟有用戶號碼情形者，計 2 筆；(5)瓦斯表購置已逾 15 年，惟仍在使用者，計 213 筆；(6)瓦斯表領表日

期在購置日期之前，且相距逾 1 個月者，計 4 筆等異常情形。

2. 按新竹縣審計室所指，新竹瓦斯公司瓦斯表之表單處理包括有領表日期、初掛表日、現掛表日等欄位空白及領表日期在購置日期前且相距 1 個月等不合理情事，再者，瓦斯表領表已逾 7 年仍未辦理掛表，現況卻為「待修者」，則有維護管理不當之情事，均有缺失。

(四) 新竹瓦斯公司簽准報廢之瓦斯表未積極清理，且與待報廢之瓦斯表均有雜亂堆疊、四處散落之情事，顯未善盡保管之責，核有怠失：

1. 據新竹縣審計室審核新竹瓦斯公司 102 年度財務收支及附屬單位決算函發之審核通知指出，該公司各服務所自 101 年 2 月 19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23 日止，針對已達汰換年限瓦斯表簽准報廢惟尚未清理者，數量高達 3 萬 8,657 只，經該審計室人員會同該公司人員抽查盤點 101 及 102 年度部分待報廢瓦斯表管理情形，核有：瓦斯表堆置於該公司倉庫後方及頂樓上，且多數因雜亂堆疊致無法盤點及估算實際數量。另該公司竹北服務中心尚有一批未達耐用年限惟無法再使用瓦斯表待報廢（帳載計 2,717 只）亦雜亂堆疊於該公司倉庫頂樓上無法盤點及估算實際數量。
2. 新竹瓦斯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0 日以瓦政字第 1050002059 號函復本院表示，該公司已達汰換年

限簽准報廢之瓦斯表，係由該公司各服務中心（站）點交至該公司管理部財產管理人員辦理除帳變賣。有關該公司將已達汰換年限簽准報廢之瓦斯表雜亂堆疊於倉庫後方頂樓上係因該批瓦斯表裝箱後，僅先暫存，後因受天候影響致箱體受潮解體後，導致瓦斯表四處散落。

3. 依據新竹縣審計室審核通知所載，新竹瓦斯公司自 101 年 2 月 19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23 日止，針對已達汰換年限瓦斯表簽准報廢惟尚未清理者，數量高達 3 萬 8,657 只。該公司雖稱簽准報廢之瓦斯表僅先暫存放倉庫後方及頂樓上，惟以暫存數量觀之，該公司簽准報廢瓦斯表之清理作業顯欠積極。再者，該公司清理作業已欠積極，復未能善盡保管之責，任令該等瓦斯表因裝箱後受天候影響致箱體受潮解體，導致四處散落，均有怠失。

(五) 新竹瓦斯公司之待驗物料受限空間不足，遂於倉庫內尋覓適當空間暫存，並加註「待驗中」標示之處理方式，除有標示毀損、掉落後，致有被誤認為物料已入庫而逕為使用，及無法區別已入庫及未入庫物料之風險外，亦不利掌握物料存放之位置，顯見該公司倉庫儲位規劃不當，倉管之無序：

1. 本院於 105 年 9 月 1 日赴新竹瓦斯公司履勘時，發現該公司管理部倉庫，可焊五金區內鐵架置有待驗中之物料，且該區前方空間

，亦置有大型袋裝之待驗品。嗣該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0 日以瓦政字第 10500025059 號函復本院表示，該鐵架計有 4 層，其中第 2 層及第 4 層分別置有待驗之鍍鋅伸縮接頭 100M/M 各 42 件及 30 件，因倉庫內物料待驗區無多餘空間，故先行暫放層架待驗收。該公司倉庫內有規劃物料待驗區，惟因受限空間不足，物料待驗區無法存放所有交貨待驗物料，且因物料品項眾多亦多屬體積小，材質屬性為鋼鐵（例如管帽……等管件，無法以裝箱方式堆疊，僅以大型塑膠袋包裝），僅能於倉庫內尋覓適當空間暫存，並加註「待驗中」之標示，以區別已入庫及未入庫之物料（入庫即為已列入物料帳目）。另為利於該公司倉庫管理，現刻正規劃倉儲空間設計案，以改善倉庫存放物料空間，營造一目了然整齊清潔的倉庫管理工作環境。

2.按新竹瓦斯公司雖有規劃物料待驗區，卻因受限空間不足，僅能於倉庫內尋覓適當空間暫存，並加註「待驗中」之標示，以區別已入庫及未入庫之物料。惟該公司之「待驗中」之標示，僅為一張紙，除有標示毀損、掉落後，致該等物料有被誤認為已入庫而逕為使用，而無法區別已入庫及未入庫之風險外，其於倉庫內尋覓適當空間暫存「待驗中」物料之作法，亦不利掌握存放物料之位置，是以該公司倉庫儲位規劃

不當，倉庫管理無序。

(六)綜上，新竹瓦斯公司對於瓦斯表之管理，除系統建置未完善外，且有帳物不符之情事，亦有瓦斯表逾齡未依規定重新檢定、瓦斯表表單未確實填寫及填寫不合理、簽准報廢瓦斯表未積極清理，復與待報廢瓦斯表均有雜亂堆疊、四處散落，未能善盡保管之責等情。另該公司倉庫儲位規劃不當，倉管無序，均有缺失。

綜上所述，新竹縣政府未依法且怠於辦理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輸儲設備之查核及該公司遲未訂定相關人事法規，滋生人員進用及陞遷之爭議、人事檔案未妥善保管致有佚失、瓦斯表之管理不當致帳物不符、存貨及倉儲管理亦有缺失等，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參見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9 月 20 日瓦政字第 1050002059 號函。

註 2：參見新竹瓦斯公司 105 年 3 月 25 日瓦政字第 1050020151 號函。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仇桂美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財政部函送該部 105 年 11 月 30 日「檢討國有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方式」會議紀錄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會議紀錄留會存參，並列為巡察行政院及財政部之參考議題。

三、經濟部分別函復，有關本會 105 年 10 月 26 日至 28 日上午巡察該部暨所屬工業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業務，並參訪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南分院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據該府函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營坐落新北市淡水區海鷗段○○地號國有土地，遭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金會所有之新北市淡水區鼻頭街○○號建物無權占用，卻未依法向該會追繳占用期間之土地使用補償金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新北市政府就本案調查意見二函復辦理情形，經 7 次仍未見改善，復據 105 年 12 月 14 日鏡週刊報導，淡水文化基金會疑涉有占地營利拒繳租金之情事，爰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府就所列事項說明釐清，並將續處結果續復。

二、財政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有非公用土地被長期不法占用問題，前經本院調查糾正，惟被不法占用情形仍多，允應妥為清查及處理，以維國產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處理本案應重視兩公約所保障之居住權，並提供法務部 102 年 5 月 30 日法秘字第 10200108050 號函供參；另於 6 個月內將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再造完成之改善結果及具體績效續復。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高價「月子中心」涉及護理業務且免繳營業稅，究衛生及稅務機關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衛生福利部就審視坐月子中心之收費情形、產後護理機構報繳營業稅之標的範圍等節，檢討改善見復。

四、雲林縣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院巡察雲林縣大埤鄉酸菜專業區，發現酸菜醃漬過程之醃漬廢水、廢棄菜渣及結晶鹽等，囿於鄉公所人力、經費及專業不足，現有設備無法即時有效處理，對環境衛生恐生威脅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雲林縣政府就協助大埤鄉公所解決酸菜專業區廢棄物處理、提振酸菜文化館經營及

- 加強稽查酸菜醃漬農民任意丟棄醃漬廢棄物等事項，於 106 年 6 月底前續辦見復。
- 二、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督促雲林縣政府針對酸菜醃漬對環境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加強稽查監測與避免土壤鹽化等 106 年全年執行成果，於 107 年 1 月底前見復。
- 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就該會協助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解決酸菜專業區內酸菜殘渣廢棄物去化利用、醃漬蔬菜品質與製程改善、醃漬蔬菜加工產品包裝上市前進行產品抽驗及農產加工技術暨衛生安全宣導等 106 年前半年執行成果，於 106 年 7 月底前見復。
-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臺東縣海端鄉及延平鄉等山坡地違法開發及違規濫墾嚴重，山坡地之核定使用及擴大開發範圍未遵守核定計畫或超限利用等，涉及破壞國土或違反水土保持，甚或罰鍰或連續開罰之後續處理情形亦有待追蹤監管等情函請改善案及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列表，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妥處並持續密切督導臺東縣政府確實改善，於 6 個月內見復。
- 六、經濟部函復，關於國內外食人口多，為求方便，坊間商販經常使用紙杯裝熱飲，而其塑膠杯蓋或封口膠膜材質不一，究耐熱溫度為何、是否會釋出毒性物質、主管機關有無確實為民眾之衛生安全把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將本案相關專案查核成果及對違規業者法規宣導措施之 106 年度賡續辦理情形，於 107 年 1 月底前見復。
-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該署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 106 年度協處情形與成效，於 107 年 1 月底前見復。
- 八、經濟部、該部能源局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函復，有關經濟部能源局未妥處 B2 柴油消費爭議，引發民眾反彈政策受挫；另經濟部所推「生質燃油」替代方案，僅解決廢食用油去化問題，卻使節能環保等效果倒退，違失情節重大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就本案民事訴訟情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488 號）及新政府對續推生質能源政策之評估結果等節，於 3 個月內說明續復。
- 九、據訴，遭到 T-2 毒素污染的受害飼主，要如何繼續接受檢查與治療等事宜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中華民國關愛動物保護協會詢問事項，涉及特殊疾病醫療診治之醫學專業領域，尚非本院職權範疇，影附本件續訴書狀，函請衛生福利部妥處逕復該協會，並副知本院。
- 十、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市柳營科技工業區高架水塔及配水池興建

、使用及管理情形，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南市政府已檢討改進，高架水塔、配水池及自來水管線等亦已完成移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工程處接管、無償使用，允屬妥適，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十一、經濟部函復，有關侯君利用聘任多名醫師任負責人之方式經營多家醫院診所，藉以浮報健保給付，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業務單位是否確實進行瞭解及訪查、有何防範對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尚能定期落實本案宣導事項，有關該部檢討改善部分予以結案。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光害污染日趨嚴重，尤以招牌及廣告看板裝置高亮度高閃爍頻率之 LED 燈為甚，致鄰近住戶深受其害且威脅駕駛人行車安全，主管機關對於光亮度管制之立法與執行情形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仍函請行政院切實督飭所屬儘速將「光害防制法草案」提送審議，早日完成立法，並於每年 12 月底前函復本院有關制定該草案進度及函請立法院審議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三、財政部函復，關於據訴，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遲未履行買賣契約，移轉坐落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地號等 9 筆土地所有權，致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轉請所屬妥適處理，

於每半年或有具體結果時續復。

十四、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雲林地區長期大量抽取地下水，造成嚴重地層下陷問題，又麥寮六輕工業用水可觀，究其水源來自何處、是否影響並排擠民生用水致使必須超抽地下水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經濟部水利署，同意該署於每年 3 月底前彙整具體執行成效及查核結果見復。

十五、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稽察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北埔淨水場擴建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於 106 年 5 月底前查明續復。

十六、據續訴：為太極門稅務案件，國稅局自始違反憲法保障正當法律程序、程序正義及程序正當性，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保障民眾權益，抄簽注意見甲四，函請財政部就本案後續處理情形等節查復；另 106 年 1 月 4 日檢送之「法稅真改革良心救臺灣」等活動資料，併案存查。

十七、據續訴，有關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智分局近 30 年來疑誤以營業用稅率及一般用地稅率，核課渠房屋稅及地價稅，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有關渠 105 年 12 月 1 日向本院委員陳稱，並未收到臺中市政府 105 年 2 月 1 日府

授稅智分字第 1040276573 號函乙節，經查前揭函文內容經該府查復本院後，本院業以 105 年 4 月 8 日院台財字第 1052230256 號函錄文轉知陳訴人諒達。

十八、行政院函復，為勞工保險費率長期遠低於精算費率，且缺乏精算調整機制，又勞保老年給付標準逐步放寬，迭入不敷出，肇使勞工保險基金規模逐年遞減，將對社會安定產生重大衝擊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函請改善案，調查案前已結案。本件係行政院函轉勞動部持續對勞保年金改革法案推動之辦理情形，先併案存查。

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據審計部稽察該會及所屬農糧署經管政府公糧倉庫管理及使用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本件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其規劃將雲林縣四湖鄉關聖段國有房地變更非公用財產之後續處理情形，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12 時 7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申請展延暨嗣後函復，有關臺北市府辦理「市府轉運站」及「交九用地開發」BOT 案，核與土地優惠租金不得重複適用之規定有違，肇致減損租金收入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內政部函報臺北市府就有關本案重複核定優惠租金之後續處理事宜等情妥處見復。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岸巡防署及大陸委員會函復，有關臺灣海洋因非法捕撈致漁獲量銳減，非法漁貨查緝及管理有待加強，又各種休漁及柴油補貼政策失靈，造成海洋生態失衡、復育困難，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傷害性漁法退場轉型措施、沿海捕撈漁獲食用安全問題、漁業柴油補貼政策、協商兩岸漁業合作、漁業資源問題等各項措施 106 年上半年之辦理情形，於 106 年 6 月底前見復。

- 二、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就相關巡防配套措施、兩岸漁業秩序制度化管理等各項措施 106 年上半年之辦理情形，於 106 年 6 月底前見復。
- 三、函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兩岸漁業資源養護合作之制度化相關推動工作 106 年上半年之辦理情形，於 106 年 6 月底前見復。
- 三、行政院、經濟部及新竹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據訴：103 年底全國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為 93.14%，新竹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卻僅 82.34%，而其中位於水庫水源區之峨眉鄉、寶山鄉供水普及率偏低，當地居民飽受無自來水之苦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並將後續改善結果續復。
- 二、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經濟部將後續改善結果續復。
- 三、新竹縣政府部分，結案存查。
- 四、屏東縣政府函復，關於墾丁悠活麗緻渡假村未經環評違法營運 14 年，不僅破壞環境生態，更危及民眾安全與權益；又該渡假村投資之「牡丹灣 villa」亦涉違規營業。相關單位是否涉有違失、未善盡監管之責或怠忽職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屏東縣政府就稽查悠活渡假村及牡丹灣民宿、以及悠活渡假村環境影響評估案爭議內容、續處作為等事項逐項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 6 個月內切實辦理見復。
- 五、陳訴人續訴，有關渠未違反水利法情事，竟遭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以偽造文書之不實事證裁罰，該局涉有塞責瀆職等情案，另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免收本案租金與滯納金乙節。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影附本件續訴書及其附件 1 至 5，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依法妥處逕復陳訴人。
- 六、江委員綺雯、孫副院長大川調查：據悉，地方政府為解決財政危機，左支右絀，甚至違法調度與弱勢照顧息息相關之社會福利基金。然該基金係專為人民維持其一定生活質量，滿足其物質和精神基本需要之專項資金，弱勢者對此基金依賴甚鉅。各縣市是否依法專款專用？抑或巧立名目，任意「掏空」？主管機關有無落實稽核機制？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參考陳委員慶財意見修正文字)
- 二、抄調查意見一、三、四、八至十一，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二、五、六及七，提案糾正勞動部。
- 四、調查意見十二及十三，提案糾正內政部營建署。
- 五、抄調查意見十四至十六，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六、影附調查意見，函審計部參考。
-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七、江委員綺雯、孫副院長大川提：勞動部

連續 6 年未能依限完成差額補助費統籌分配款項之撥付作業，又未能有效督促各地方政府依法落實編列公務預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且對於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留存管理及運用等情，亦未能善盡監督考核之責；而內政部營建署未能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對於未完成改善無障礙設備與設施者依法落實執行裁罰，致使相關裁罰規定形同具文；又該署長期疏於督導地方政府依法成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且於各縣市該基金收入及餘額多呈現急遽萎縮之下，猶未能積極通盤檢討評估該基金之規模、實際運作成效及繼續存在效益，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參考陳委員慶財意見修正文字）。

八、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調查：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園長死諫有關動保結構事件，突顯桃園市政府是否正視公立收容所管理及流浪動物管理之問題源頭，以及該府對從事動保業務基層人員之權益與管理等疑義，顯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桃園市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全文上網公布，不另函復相關個案陳訴人。

九、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提：桃園市政府未重視流浪犬貓的源頭管制與減量，肇生收容所持續超量收容，致所內人員

執行動保業務時疲於奔命；又輕忽所屬新屋收容所人力不足，由基層及非主管人員長期面對外界所高度關注之動保相關業務及期待，並因執行業務而遭受責難甚至背負罵名，所衍生之身心負荷，竟未能及時關切所屬同仁異常情況、調整職務內容或提供必要的協助，因而肇生憾事，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8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江明蒼 蔡培村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王 銑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臺北市多處公有眷（宿）舍涉有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等情事，究實情為何、權責機關有無善盡監管之責、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國防部就本院審核意見之補充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9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劉德勳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章委員仁香調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所屬輔導處張處長任職期間，兼任麗兒采家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股份，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參考方委員萬富意見修正文字）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於遮掩姓名及足資識別身分等個人資料後上網公布。

四、本調查報告結案。

二、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核一廠廢燃料池集水槽疑似滲水且驗出放射性物質；復 3 座核電廠廢燃料池貯存空間爆滿，恐有輻射外洩危機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用過燃料池滲漏乙節，台電公司已完成有關改善，關於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計畫部分，則因新北市政府遲未核發核一廠水土保持完工證明，致其熱測試計畫受阻，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迄未能完成選址作業等節，非屬台電公司執行面問題，本函請改善案、糾正案均結案，調查案結案。

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核電廠之地質調查報告顯示，核一、核二廠附近山腳斷層至少長 74 公里，遠超過設廠時預估之 30 至 40 公里。若台電公司遲不修改地質調查計畫合約，該會將不排除對核一、核二廠停機處分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山腳斷層擴大地質調查」部分，台電公司已提出成果總結報告及相關實際成果報告修訂版，並經原能會審核同意准予備查，該部分結案，惟為瞭解「核一廠耐震設計基準全面從 0.3g 提升到 0.4g」之後續執行情形，仍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賡續督導，於 106 年 6 月底前將辦理進度及預定完成期程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6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孫大川 劉德勳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張麗雅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仇委員桂美、章委員仁香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大園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擴（整）建與功能提升工程」等 2 件採購案，疑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糾正經濟部工業局。

二、抄調查意見五、六，函請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於遮掩姓名及足資識別身分等個人資料後上網公布。

二、仇委員桂美、章委員仁香提：經濟部工業局怠未恪盡督導之責，致所轄大園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擴（整）建與功能提升工程及林園、大發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單元設備密閉集氣工程等 2 件採購案之工程進度嚴重延宕，完工時程皆逾原訂期限分別近 5 年及 4 年之久，設備財產使用年限之清查作業等相關規劃、審核、準備作業及行政作為尤明顯疏漏不足，經核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暨林務局執行「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延宕且執行不力，未落實監督考核糾正案之續辦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該院農業委員會本於權責列管督導，於「阿里山入口交通轉運站與服務中心共構工程」完成調解及結算作業後，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及工程詳細表續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6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江綺雯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王增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財政部對大額欠稅之復查、訴願案未於時限內作成決定，未掌握欠稅人動態，對欠稅大戶保全成效不佳且怠於假扣押存款股票，均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財政部續報案關迄未辦結復查程序之辦結件數、徵起金額及未結原因等資料，於 106 年 7 月底前查復。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據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就醫療過失致死案件之處理，暨該署提供之相驗屍體證明書，均涉有疑義；另相關主管機關就 allopurinol（安樂普利諾）藥物之管理亦涉有未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宣導使用安樂普利諾風險、查處違反藥品「仿單核准適應症外的使用」等事項之辦理情形，於 106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三、財政部函復，有關零用金餘額於年度結束時繳回國（公）庫之作法，與定額零用金制度之精神有無相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因相關作業尚在進行中，且公庫法之修正尚非短期能夠完成，函

請財政部每半年將辦理情形續復。

四、台糖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高雄加工出口區成功專區」之高雄倉儲轉運園區投資開發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函請改善案前已結案。本件台糖公司、金管會函復，有關「高雄物流園區」強制執行案，已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完成拍賣程序，由台糖公司拍定。該公司後續辦理建物所有權過戶、地上權塗銷及點交作業，即可進行「高雄物流園區」營運投資計畫等情，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27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孫大川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張麗雅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江委員綺雯、劉委員德勳調查：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疑未遵守載運規定，致近半流浪狗於運送過程死亡；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疑曾發生犬隻運送致死案，以及桃園機場發生活體動物裝載不當而大量傷亡等案件。相關主管機關就公立收容所管理、收容及大量轉運於民間收容場所之實際狀況，與動物裝載運送是否不當？顯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嘉義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三、抄調查意見五，函請嘉義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六，函請苗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七，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八，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民用航空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全文上網公布，不另函復相關個案陳訴人。

二、江委員綺雯、劉委員德勳提：嘉義縣政府所屬公立動物收容所運送動物作業不當，肇致大量傷亡，且收容所內動物管理作業不符「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所內設備維護、疫苗管控及動物認領養作業等均有未當，該府長期疏於督導，核有怠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正視國內公立收容所將大量動物轉移至民間飼養場之事實，致未能完備流浪

動物末端之流向管理，亦有欠當，爰均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12 時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財政部分別函復，有關臺北看守所辦理華光社區居民拆屋還地，期間又發生不明原因火災等情案，就華光社區都市規劃設計以及弱勢拆遷戶安置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督導所屬續辦，於 106 年年終將本案執行成果續復。

散會：下午 12 時 1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星期
三）下午 12 時 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孫大川 劉德勳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張麗雅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花東地區之交通建設、經費補助、教育資源、垃圾清運、東砂北運、中央政策地方執行等議題，其制度面及執行面均遭遇諸多窘境，造成地方政府推動縣政之困難，進而影響當地民生經濟與產業發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持續檢討辦理，並於 106 年 2 月底前說明 106 年度預算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編列之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2 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4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陳小紅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章仁香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雅鋒、劉委員德勳調查：教育部函送，所屬國立高雄大學副教授梁明正兼任該校行政職務期間，兼任有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國立高雄大學副教授梁明正違法部分，業另案彈劾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復原移送機關後結案存查。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尹委員祚芊、王委員美玉、劉委員德勳調查：教育部函報，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教授陳振華兼任該校主任秘書期間，與雲天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配合參與政府公共工程採購標案，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復教育部。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督

促國立高雄大學確依相關規定查處見復。

三、本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調查意見(含附表)上網公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私立東海大學林姓教授所提科技部 101 年度提升私校研發能量專案計畫「都市生態環境系統監測、評估與規劃—架構永續都市之實務探究」，該計畫之子計畫四主持人周姓教授所提之計畫書，涉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該部疑未依規定處理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四、教育部函，檢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5 年 11 月 18 日巡察該部及所屬國家圖書館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檢附巡察委員核閱意見，函請教育部詳細說明見復。

五、文化部及高雄市政府函各 1 件，有關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之執行情形缺失及相關問題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分別檢附核簽意見四(一)、四(二)，函請文化部及高雄市政府就相關事項，再為函復。

六、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科技部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院校特殊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實施迄今，受補助者多以現職教師為主，新聘暨延攬國際優秀人才比例仍有極大改善空間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未見教育部及科技部依本院調查意旨具體檢討，且彈薪方案之延續性有待持續追蹤督處，檢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說明見

復。

七、教育部函，有關 104 年度臺北市高中職校長遴選結果屢傳不公引起反彈，究遴選制度及執行過程是否適當公正；另校長連(轉)任機制是否完善周延、主管機關是否涉有疏漏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待教育部函復「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修法結果等後續改善情形，檢附核簽意見五，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八、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對各校護理系(科)之招生標準及畢業門檻等予以監督控管，以使「教、考、用」三者相互接軌；又部分技專校院護理系(科)業經評鑑機構評定為「不通過」等級，放任學校於未有具體改善情形下繼續招生營運等情案之續復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經多次評鑑及輔導訪視，部分缺失仍未獲實質改善，教育部對該校尚乏有效之督導改善措施，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教育部繼續檢討辦理見復。

九、行政院函，有關該院體育委員會(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對於大溪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變更之「原則同意備查函」，其行政流程與現行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未盡相符等情案之年度查復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桃園市政府「105 年度桃園市高爾夫球場查核輔導」查核結果及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審查紀錄部分，檢附簽註意見四，函請

行政院續復本院，並請持續督導辦理，於每年年終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臺東縣政府函，據訴，有關八八風災期間該縣漂流木開放當地居民自由撿拾，疑有黑道介入等傳聞，及建請成立木工博物館等情案之說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東縣政府對本院所詢事項答非所問且無具體說明，檢附核簽意見，函請該府確實具體說明見復。

十一、教育部函 3 件，有關南投縣中興國中 103 學年度新生業經該縣政府以電腦編定，該校卻私自調整部分新生班級，編入集中式資優班，涉違反常態分班規定，該府未積極要求該校改正，涉有包庇縱容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教育部持續檢討相關改善機制及督導南投縣政府改善，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十二、行政院暨科技部函計 3 件，有關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之量化成效未能與各分項計畫之達成目標相互對應，致無法提供各主管機關之管考，亦未能提供往後類似計畫執行之檢討資訊；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未減反增，管控努力明顯不足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部分：檢討改善情形仍須持續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院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二、科技部部分：有關呂員所抄襲論文是否涉及共同作者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審查之公平性部分，該部業將相關人員予以停權，究處情形尚稱

妥適，調查意見四結案存查。

十三、經濟部函，有關國立東華大學前校長違法經營建設公司等情案，檢送東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1 年設立登記迄今之設立、歷次變更登記表及設立之發起人（股東）名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2 日及 105 年 10 月 13 日復函已就陳訴事項予以說明，影送教育部上開二件復函（不含附件）予陳訴人參考。

十四、法務部函，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故宮網路商城委託經營服務採購案」疑涉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疑義提出說明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院尊重法務部函復內容，本件併案暫存，俟故宮函復後再予續辦。

十五、文化部函，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案，權利金及土地租金低估、文創回饋金提撥合約適法及適格性、主體事業比例變更未經議決與追認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建立似案處理方式，尚符本院促其檢討改善意旨，文化部部分結案存查。

十六、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函，有關「2015 第九屆臺南古都國際馬拉松」活動，臺南市政府及該校未善盡督管職責，致該校擔任活動志工之學生於返校途中發生車禍身亡，且無法獲得保險理賠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已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善並懲處失職人員，本案調查意見四結

案。

二、本案調查意見一至三部分，業經本會分別決議結案在案，本案之糾正案、函請改善案及調查案均予結案。

十七、教育部函，有關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兼任應用科技學院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所長黃忠偉任職期間，兼任集能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後續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檢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教育部持續掌握科學技術基本法，並適時通函各大專校院知悉相關法令之最新異動資訊及適用情形，嗣後毋須函復到院。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八、教育部函，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及實施爭議不斷，究相關入學制度面向之規劃是否完善妥適、切實周全；執行過程有否偏差；能否發揮均衡教育資源、縮短城鄉差距等情案之檢討說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教育部復函就本院函請改進事項之處理，尚屬可採，函請該部後續自行列管督導，嗣後毋須函復到院。

二、本案糾正部分前經 106 年 1 月 12 日本會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決議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九、教育部函，有關臺南縣政府辦理該縣麻豆鎮總爺國民小學裁併案，未落實行政程序法規定，涉有違法等情案之國民

教育法修正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部分，前經本會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函請改善部分，教育部已於國民教育法增定裁併校要件及程序規範，並研訂「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相關法制作業已完備，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林委員雅鋒、江委員綺雯調查：據悉，竹東鎮張姓婦人之未成年兒子亟需申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因其夫未能共同簽名，致遭金融機構拒絕辦理。究未成年人之父母仍有婚姻關係，或離婚時未約定單獨監護而為共同監護時，或原單獨監護之一方，因故無法或拒絕協助未成年人申請就學貸款、擔任保證人時，其中父母之一方，可否單獨擔任未成年人申辦前揭就學貸款時之保證人？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確實辦理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告。

二十一、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調查：教育部函送，國立中興大學前教授洪瑞華於兼任該校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期間，兼任品創園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有關洪瑞華違失部分，業另案彈劾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復教育部。

三、本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二、教育部函，有關近年由於都市化現象，致偏鄉地區學生教育資源不足、學習不利，形成嚴重城鄉差距，104 年國中會考成績更反映其落差；且偏鄉合格教師數量不足，屢以代課教師代替授課，影響偏鄉地區學生受教權益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追蹤續處，檢附核簽意見五，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二十三、行政院及教育部函共 2 件，有關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獲獎勵大學教學相關制度建制、預算執行、校際教學資源共享之協調、整合成效落實現況之檢討等情案之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行政院函轉飭教育部盤點整合事項多端，需費時日較長，檢附核簽意見五，函請行政院每 6 個月定期續復本院。

二、本件教育部函仍有應釐清及續復事項，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二十四、經濟部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共 3 件，有關國立東華大學教授魏茂國兼系主任期間，擔任富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經濟部函復仍未依本院審查意見積極檢討防制冒名登記機制，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說明見復。

二、高檢署函 2 件係副本，併卷存查。

二十五、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有關本院委員 105 年 12 月 23 日至行政院巡察座談所提問題之該院彙復辦理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影附蔡委員培村核簽意見，移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送行政院辦理見復。

丁、臨時動議

一、包委員宗和提：建議本會於今（106）年上半年巡察考試院乙案。

決議：一、本會王委員美玉、楊委員美鈴、仇委員桂美附議。

二、有關巡察考試院事宜，俟與該院排定日期與時間後，再行辦理。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請假委員：劉德勳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周萬順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關於臺北市北投文化國小發生隨機殺害女童事件，引發校園安全警

訊，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校園安全之策略、「視覺穿透性」之校園圍離措施、校園安全管理與機制、有無落實安全防護與宣導工作、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管之責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已函送連江縣政府 105 年 12 月 6 日發布之「連江縣立各級學校場地開放使用及管理要點」到院，爰調查意見二結案存查；至該部函復調查意見一、五、七部分，因仍待該部函報後續處理情形，爰先予併卷存參。

二、臺北市政府函，有關該市中山國民中學對教師教學爭議過程未依聘約處置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臺北市政府續行函復定案之處理情形到院後，再憑研處，本件復函併卷存查。

三、劉○蔚律師代理蕭○玲陳訴書副本，有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既已撤銷臺北市立中山國中解聘處分之原核准函，遲未發給處分書函，認涉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書狀係副本，正本已向臺北市政府及所屬陳訴，本件併卷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8 分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蘇瑞慧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及教育函，有關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陳訴教師工會理、監事會務假之協商對象疑義等情案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勞動部及教育部關於教師工會協商對象之函復，尚屬妥適，檢附核簽意見五及勞動部、教育部函影本予陳訴人（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參考。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張麗雅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科技部規劃建造海研五號未周延考慮船舶法令規定，率以貨船規格設計，有違行為時我國船舶法乘客超過 12 人歸類為客船之規定；另交通部長達 25 年怠於修正船舶法及客船管理規則，亦未及時制定海洋研究船相關管理規章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復改善處置情形，仍有未盡之處，檢附核簽意見二（表格），函請該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2 分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請假委員：劉德勳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周萬順 張麗雅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副本函，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於 90 至 97 年間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分配予社員等情案之續辦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故宮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召開本案相關疑義之法律意見簡報會議，本件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將所提之書面意見函復該院並副知本院，內容尚無欠妥，併卷存參。

散會：上午 9 時 36 分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劉德勳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周萬順 張麗雅
 王增華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有關近年來多起青少年隨機殺人事件，究彼等行兇動機及背景成因、政府應有之防範及補救措施、各權責機關應採取哪些具體作為，以杜漸防微保障無辜民眾之人身安全等情案之續辦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通傳會已依本院調查意見五，研修「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並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修正發布，檢附簽註意見三(一)，函請通傳會確實監督輔導業者落實該辦法之規定，並請該會自行列管追蹤，嗣後免再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6 年 1 月大事記

3 日 舉行第 5 屆第 31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5 屆第 11 次會議。

4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

5 日 舉行第 5 屆第 30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中西區衛生所對於社區精神病人之照護管理及追蹤關懷訪視，流於形式，訪視紀錄不確實；又該局怠於督導及稽核，致使『精神病患社區關懷訪視』之社會安全機制完全失靈，發生蔡父掐死蔡童之悲劇，核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奉准籌建 2,000 噸級之台南艦，自 100 年至 102 年發生 3 次海損事件，致該艦服役 4 年內，即超過半數時間皆處於停航，妥善率過低，影響我國經濟海域巡護密度及各項預期目標之達成，且因 3 次海損造成 104 年船體保險，由全險降為機器海損不賠之條件等違失」案。

糾正「新北市政府所屬工務局員工於 103 年間爆發涉及貪污、喝花酒、接受不當招待等情事，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將簡任技正王○民、建照科股長蔣○東、建照科技士郭○芳、施工科科長曾○良以收取不正利益為由，對其等依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提起公訴，嚴重損害公務員及該府清廉形象，核有違失」案。

彈劾「國立陽明大學教授張正，於擔任該校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期間，兼任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且實際參與經營，並領有報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案。

彈劾「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前處長趙代川未依專案會議之建議或結論，先查明文件是否解除機密、銷毀，並釐清要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未先簽呈局長核定成立專案，即貿然於會後決定洽臺北憲兵隊與會討論，復核定該隊與軍事安全總隊同向魏姓民眾洽談購買或歸還文件，取得後卻遲不辦理鑑密，反命下屬以魏姓民眾『盡力於有關軍事工作，成績優異』頒發新臺幣 15,000 元獎勵金，並請其簽署『自願協助調查、接受訪談、無償歸還三份國軍文件』引發非議，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案。

9 日 前彈劾「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曾雨明法官於 103 年間審理偽造文書案件時，

對被告為斥責、辱罵、以收押恫嚇、不尊重其辯護人及損其尊嚴之不當言行，致使被告情緒激動崩潰，2 度以頭部重撞被告席位桌面致頭部受傷；又曾雨明法官於被告第 2 次以頭撞擊桌面後，論請法警上手銬戒護，卻未暫時停止審理程序，致使被告被上手銬在法庭進行審判，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關於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之規定，顯有違失，且情節重大」案，經職務法庭判決：「曾雨明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拾個月」。

10 日 舉行第 5 屆第 32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

彈劾「國立高雄大學副教授梁明正擔任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兼任有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案。

彈劾「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前處長陳憲頂，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核有

重大違失」案。

11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前彈劾「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官林光銘，未經服務機關同意，擔任財團法人私立頂福陵園管理基金會董事，並由該基金會每月支付行動電話費用，又接受殯葬業者徐仲祥每月新臺幣十萬元固定酬勞；復於 89 年至 92 年間分別收受徐仲祥售屋款項 950 萬元、臺北縣林口鄉頂福陵園 20 坪墓位、710 萬元匯款及頂福陵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 萬元股權等利益，核有重大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林譽倉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林譽倉原名林光銘）

前彈劾「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張大光，於 103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6 日期間，先後 33 次向該法院不實申領差旅費新臺幣 15,150 元，違法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本件免議」。（經法院判刑及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

前彈劾「國立陽明大學教授朱唯勤於兼任該校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期間，擔任醫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持有股份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 10% 之規定，核有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朱唯勤申誠」。

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 Mr. Byambadorj Jamsran 蒞院拜會。

12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彈劾「前檢察官徐仕瑋於任職臺北及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期間，嚴重廢弛職務執行，致令案件稽延，嗣為免於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遭到處分，企圖規避『辭職、調職檢察官未結案件報告表填寫注意事項』處分標準，將案件大量交予檢察事務官辦理，而濫用對檢察事務官之指揮權限，其未能勤慎執行職務以維護檢察官職位榮譽，並影響人民迅速接受偵查決定之訴訟權益，情節重大」案。

16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屏東縣、高雄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屏東縣議長及縣長，聽取縣政簡報，瞭解演藝廳長短期之營運計畫、勝利眷村文創園區之招商管理、畜牧場污染及廢棄物違法棄置之稽查與管理、人口老化相關之長照政策等問題。拜會高雄市市長，聽取市府團隊簡報 2016 全球港灣論壇、堅守財政正義與紀律、蓄積研發能量與產業投資、開發觀光潛力、大型車事故防制作為說明等市政計畫及概況。（巡察日期為 2 月 16 日至 17 日）

18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

前彈劾「國立東華大學副教授石明英兼任該校幼兒教育學系代理系主任期間，於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4 日擔任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實際參與公司經營及領有報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石明英申誠」。

前彈劾「國立成功大學副教授吳俊良兼任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期間，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8 日辭職止兼任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

董事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吳俊良申誠」。

19 日 舉行 106 年 1 月份工作會報。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所轄臺北憲兵隊偵辦魏姓民眾涉嫌妨害秘密等罪，違反刑事訴訟法；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對檔案存管與銷毀作業未盡確實，致文件遭拍賣；該 2 部、局無隸屬關係，卻以情報交流為由參與會議，合意會後辦理鑑密；國防部對違失人員懲處過輕，監督不周等節，均有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臺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市府相關單位簡報，視察北門區蘆竹溝漁港、將軍區將軍漁港附屬設施及仁德區中洲體育公園設施，有無使用效能不彰情事與後續改善成效。關心五妃廟、臺南孔廟及祀典武廟等國定古蹟，因 105 年 2 月 6 日臺南大地震，致使部分古蹟建築遭受毀損之修復情形；關切非

法棄置場址之調查及清理改善作為。

（巡察日期為 2 月 19 日至 20 日）

20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會議。

前彈劾「國立武陵高級中學校長林清波擔任國立陽明高中校長期間，自 101 年 3 月至 102 年 6 月同時擔任有營業事實之北一教育科技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有懲戒之必要」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林清波申誠」。

24 日 舉行 105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阿富汗獨立人權委員會主席 Dr. Sima Samar、德國曼海姆大學教授 Prof. Dr. Eibe Riedel、歐洲人權法院前法官 Judge Peer Lorenzen 等我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會委員，訪團一行 7 人蒞院交流。